

标段编号：2504-440305-04-01-87326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T308-0078二期消防升级改造工程-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3AB栋消防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1日

一、企业基础信息情况(不评审)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注册信息	公司法人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755-83691118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4日	注册资金(万元)	5180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09393432XU	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9%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						
序号	数据名称	单位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三年均值
1	资产负债表					
1.1	负债合计	元	14,848,947.45	20,541,598.83	27,338,780.73	20,909,775.67
1.2	资产合计	元	111,319,846.68	101,863,025.05	101,651,321.78	104,944,731.17
1.3	资产负债率	%	13.33%	20.16%	26.89%	20.13%
2	利润表					
2.1	利润总额	元	32,067,465.20	35,108,293.86	35,723,282.90	34,299,680.65
2.2	营业收入	元	641,721,512.22	700,201,512.82	712,536,821.89	684,819,948.97
2.3	利润率	%	5.55%	5.27%	5.75%	5.52%
3	现金流量表					
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元	11,409,405.69	10,104,632.25	12,129,129.79	11,214,389.24

附：投标联系人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茵婷 社保电脑号：635992964 身份证号号码：4408831995060117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817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00817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0817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0817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0817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0817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0817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0817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0817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817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839.97	7854.88			2482.45	827.57			785.18		508.64	553.68		156.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58e7a7631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817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业态（住宅/公寓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东海富汇豪庭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住宅	3397.85	2021.3.11 /2023.2.13	已完工
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横琴新区长隆宿舍一期项目消防安装工程	住宅	1638.96	2020.9.9 /2021.11.26	已完工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住宅	2400.00	2021.5.20 /2023.8.21	已完工
4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森广源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住宅	593.4	2021.5.19 /2021.9.29	已完工
5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笋岗片区深业物流12-08地块人才住房项目消防工程	住宅	628.03	2019.8.1 /2021.9.22	已完工
6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宜春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一标段项目之消防电二区供应、安装及检测专业分包	/	598.54	2022.8.1 /2023.4.30	已完工
7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金升阳模块电源产业项目之消防电专业分包	/	308.54	2024.12.27	在建
8	深圳新悟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悟通生物科技产业园工程-消防工程项目	/	1280.00	2020.7.6	在建
9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标段2消防改造工程）	/	329.22	2024.7.18 /2024.9.24	已完工
10	深圳裕龙建筑有限公司	福保写字楼整改及园区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	269.56	2023.4.18 /2023.7.30	已完工
11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民中心机关食堂和厨房消防整治项	/	359.52	2020.12.1 /2021.12.26	已完工

		目				
1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年深圳电信机房机楼电源空调配套改造工程消防]施工框架协议	/	248.45	2022.10.9 /2023.2.17	已完工
1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栋)排油烟工程分包	住宅	305.64	2022.8.10 /2024.1.25	已完工

1、东海富汇豪庭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SCEC2B-HN-JDDH-ZY-202000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消防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CSCEC2B-HN-JDDH -ZY-2020003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东海富汇豪庭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粤港路

发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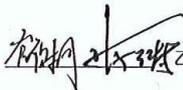
甲方：李永强 乙方：高鑫

第-1-页，共 31页

供外)、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实施过程中各方提出的设计修改与变更,其涉及的费用增减在±3%以内都包含在总价之中,费用增减在±3%以外的按约定单价(无相似单价按约定计费方法计算)按实结算。

□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不含税价格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增值税率为9%,税额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单价包干,其中安全措施经费暂定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除甲供外)、甲供材料设备卸货搬运至指定地点费用、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甲供材料设备场内多次倒运费、库房搬迁费、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经实地考察东海富汇豪庭项目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按经甲方确定的图纸及乙方实际完成的施工部位计算。

- 4、工期:按甲方工程进度计划执行,开工时间以甲方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 5、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6、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除违约责任导致合同中期解除情况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办理完毕、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全部结清后合同自动终止。
- 7、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签订本协议是已熟知甲方及甲方项目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并自愿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

甲方:  乙方: 

序号	项目	甲方	乙方
1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法定（授权）代表人		
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南侧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2601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C栋202
4	邮政编码	518005	518000
5	开户银行	中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黄贝岭支行
6	开户帐号	744557937710	44250100000300000904
7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36262054	9144030009393432XU
8	联系电话	0755-82284876	0755-83691118
9	联系传真	0755-82284872	0755-22664982
10	联系邮箱	cscecsz_swb@126.com	406047840@qq.com
11	签署地点	深圳福田区	深圳福田区
12	签署时间	2021.3.11	2021.3.11

甲方:  乙方: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 0039 号

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申东海富汇豪庭建设工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莲十路和畔山路交汇处）消防验收（业务号：S10000142302130002）。

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批文号为：深应急消审字〔2019〕第 0122 号，深建消审字〔2020〕第 0466，深建消审字〔2021〕第 0691 深建消审字〔2023〕第 0010 号。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2、珠海横琴新区长隆宿舍一期项目消防安装工程

95-202011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CSCEC2B-HN-CLSS-ZY-01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CSCEC2B-ZH-CLSS-ZY-013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 珠海横琴新区长隆宿舍一期项目消防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自贸区

发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小签 甲方: 张明作 高波 第-1-页, 共33页

乙方: 高波

按约定单价(无相似单价按约定计费方法计算)按实结算。

■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16389612.03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捌万玖仟陆佰壹拾贰元零叁分),不含税价格为¥15036341.31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零叁万陆仟叁佰肆拾壹元叁角壹分),增值税率为9%,税额为¥1353270.7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叁仟贰佰柒拾元柒角贰分),单价包干,其中安全措施经费暂定为¥327792.25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柒仟柒佰玖拾贰元贰角伍分),后附安全生产费用清单及考核支付办法。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除甲供外)、甲供材料设备卸货搬运至指定地点费用、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甲供材料设备场内多次倒运费、库房搬迁费、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经实地考察珠海横琴新区长隆宿舍一期项目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按经甲方确定的图纸及乙方实际完成的施工部位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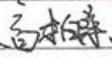
- 4、工期:按甲方工程进度计划执行,开工时间以甲方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 5、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6、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除违约责任导致合同中期解除情况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办理完毕、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全部结清后合同自动终止。
- 7、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签订本协议是已熟知甲方及甲方项目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并自愿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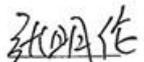
小签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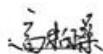
张明作 周凌

第-3-页,共33页

乙方: 王松

序号	项目	甲方	乙方
1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法定(授权)代表人		
3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横琴西区港澳大道88号2栋2011房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园B、C栋C栋202
4	邮政编码	519000	518000
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	建设银行深圳黄贝岭支行
6	开户帐号	44050164663500000050	4425 0100 0003 0000 0904
7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5536217471	9144030009393432XU
8	联系电话	0756-8875999	0755-83691118
9	联系传真	/	
10	联系邮箱	/	
11	签署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	珠海市横琴新区
12	签署时间	2020.9.9	2020.9.9

小签: 甲方:   第4页, 共33页

乙方: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

粤澳深合规建消防备(2022)010号

珠海大横琴人才公寓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2年3月24日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珠海横琴新区长隆宿舍一期C、D、E栋及污水间及开关房、有盖步行廊道、首层停车库、人防楼梯盖顶建设工程,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桃源一道东侧、长隆大道南侧、深井村西侧,消防验收备案申请编号:202203180048。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建筑名称	建筑分类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C栋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	员工宿舍	一级	11	/	39.0	7260.42	/
D栋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	员工宿舍	一级	12	/	43.5	7994.01	/
E栋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	员工宿舍	一级	12	/	43.5	8018.15	/
污水间及开关房	公共建筑	污水间及开关房	一级	1	/	4.5	309.68	/
有盖步行廊道	公共建筑	有盖步行廊道	一级	2	/	10.5	3581.48	/
首层停车库	公共建筑	首层停车库	一级	2	/	6	7483.58	/
人防楼梯盖顶	公共建筑	人防楼梯盖顶	一级	1	/	/	92.35	/

经检查:

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备注:本许可意见不作为申报场所或所在建筑物为合法建筑的证明,该申报场所能否投入使用所涉及的规划许可及其它依法应当办理的相关许可手续,申报单位应当主动依法办理。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2年4月2日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编号：横琴消验 2021 第 032 号

珠海大横琴人才公寓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申请珠海横琴新区长隆宿舍一期 A、B、F 栋及地下室建设工程，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桃源一道东侧、长隆大道南侧、深井村西侧，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编号：202111250139）。

建筑名称	建筑分类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A 栋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一层为车库、污水间、开关房及架空层，二层为配套公建及架空，三层以上为宿舍	一级	16	/	57.05	21068.94	/
B 栋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一层为车库、污水间、开关房及架空层，二层为配套公建及架空，三层以上为宿舍	一级	16	/	57.05	20772.78	/
F 栋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一层为车库、污水间、开关房及架空层，二层以上为宿舍	一级	15	/	52.55	19592.28	/
地下室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汽车库及设备用房	一级	/	1	5.7	/	29779.42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备注:

1. 本许可意见不作为申报场所或所在建筑物为合法建筑的证明, 该申报场所能否投入使用所涉及的规划许可及其它依法应当办理的相关许可手续, 申报单位应当主动依法办理。
2.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1年12月9日



3、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合同编号：NFZB-TJDS-A011/2020

福投控大厦项目 消防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签约时间：2021 年 05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 责 人：庄国栋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C 栋 202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09393432XU

资质证书号码：D244195081

主要资质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粤)JZ 安许证字【2020】022164 延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安装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彩路以东、四号路以西、福田科技停车场以北位置。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设计变更增加费、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劳保、包管理费利润、包规费、税金、包验收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

承包方式。分包人除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约定工作内容外，并负责履行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消防工程，具体有自喷水灭火系统包含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消火栓系统包含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含施工图所示全部弱电内容；防排烟系统包含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不含厨房排油烟）；室外接消防环网及市政接驳口、消防水总表及阀门(井) 全部内容；每层竖井的消防模块箱提供一个输出点(无源常开信号，) 给门禁系统实现消防联动(有消防信号时门禁直接失效)；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配电房内气体灭火、防排烟、事故送排风及联动系统；燃气泄漏报警管线及设备由消防单位施工，并由楼层引至消防控制中心；消防管线洞口的封堵(结构板及砌体墙面)。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二、分包合同价款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金额（含增值税）：¥：24000000.00，金额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2018348.62，增值税为：¥：1981651.38。

消防工程结算按建筑面积(最终建筑面积以竣工测绘报告中面积为准，包含计容建筑面积、不计容建筑面积及核增面积)。

三、工期

总工期暂定 1200 日历天。承包人与分包人在确定总工期及各项节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各类节假日（含春节）、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施工总工期不可变更。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所指开工日期为起始日，至合同工程竣工之日止计算工期。开工和竣工的日期将随实际进度由承包人调整。承包人有调整工期的权利，分包人不得因此增加费用。如分包人发生施工质量差、工期拖延或不配合等问题，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项目部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具体完工日期以承包人项目部通知的完工日期为准。

分包人工期进度需满足承包人施工总进度计划的要求。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的进度计划要求完成节点工期的，第一次延误，承包人将扣留当期进度款的 2%作为

工期保证金，第二次留 5%作为工期保证金，以此类推，当工期赶回时予以返还。总工期未赶回时，每逾期一天，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工程总价款万分之五作为工期违约金扣除；工期延误超过三个月，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直接损失分包人应无条件承担；分包人主张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均需得到本项目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分包人不得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承包人、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本合同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13.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9.8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承包人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169954619U

银行账户：16005101040022353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电话：0371-66350532

分包人企业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9393432XU

银行账户：4425 0100 0003 0000 0904

银行联行号：10558400095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绒花路 8 号深福保大厦首层建行

电话：0755-83691118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采用电子印章（亦称“电子签名”）签署后成立，分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若有）后生效。双方根据《合同法》、《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采用电子印章签订本合同的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电子签名风险提示

分包人认识到由于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的方式签署合同，因此电子签名除具有以书面方式签署合同的所有风险外，还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以下风险：

（1）密码泄露或乙方身份可能被仿冒；

（2）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乙方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甲方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
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C栋
2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691118
传真：0755-2266498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9144030009393432XU
邮政编码：51800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

验收时期：2023.8.5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福科一路与福科二路 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06905 m ²	工程造价	58915.7487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48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50005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19 年 5 月 9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1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有限公司	资质 证 号	深房开字（2020）7243 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705-6/1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1029206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1029206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95081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弘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D344131296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 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科一路与福科二路交汇处西北侧, 整个项目由地下室及其上部办公楼、住宅楼、幼儿园共 4 个建筑单体组成。用地面积 9196.2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06905 平方米。其中: 地下室为汽车库 (属 I 类停车库) 及设备用房 (发电机房、消防水泵房位于地下一层); 1 号楼建筑高度 99.60m, 地上 23 层, 其中首层为办公大堂、社康中心、商铺及消防控制室, 二层为社康中心及大堂上空, 三层为老年人照料中心及办公, 四层及以上主要功能为办公, 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2 号楼建筑高度 149.8m, 地上 48 层, 首层为小型消防站、入户大堂, 二层为肉菜市场、物管用房, 三层为便民服务站、党群活动室, 四层为社区管理用房, 五层为文化活动室, 六层及以上为住宅 (其中第十五、三十二层为避难层), 属超高层公共建筑; 幼儿园建筑高度 13.35m, 地上 3 层, 各层为儿童活动用房, 属多层公共建筑。除幼儿园建筑耐火等级设计为一级外其他均为一级。

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 (含消防卷盘)、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对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进行建筑消防验收、消防设备设施验收、装修消防验收, 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5日	2023年8月5日	2023年8月5日	年月日	2023年8月5日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 0201 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申请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消防验收（地址：福科一路与福科二路交汇处西北侧；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业务号：S10000142308100001）。

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深建消审字〔2019〕第 0046 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深建消审字〔2021〕第 0426 号、深建消审字〔2023〕第 0265 号），工程概况：总建筑面积 106905 m²，由 4 层地下室、2 栋塔楼及 1 栋幼儿园组成，地下室为汽车库和设备用房；1 号楼地上 23 层，建筑高度 99.6m，首层为办公大堂、社康中心、商铺及消防控制室，二层为社康中心及大堂上空，三层为老年人照料中心及办公，四层及以上为办公，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2 号楼地上 48 层，建筑高度 149.8m，首层为小型消防站、入户大堂，二层为肉菜市场、物管用房，三层为便民服务站、党群活动室，四层为社区管理用房，五层为文化活动室，六层及以上为住宅（其中第十五、三十二层为避难层），属超高层公共建筑；幼儿园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3.35m，各层为儿童活动用房，属多层公共建筑。除幼儿园设计耐火等级为二级外其他均为一级，整体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本次申报消防验收范围为上述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对应的内容。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 0201 号

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4、森广源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gs-2020701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森广源大厦项目 消防工程

分 包 合 同 书



总包方：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总包）：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森广源大厦项目消防工程的施工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双方责权及经济关系，特签订如下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森广源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地盐龙大道及埔仔路交汇处西南侧

结构型式：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暂定 87167.00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2.1 承包范围：按 深圳市奥意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院提供的 森广源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消防工程等工程施工内容，不包括建设单位及甲方另行分包的其他工程；包括场区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材料的二次倒运等内容。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施工图技术审查费用、包消防类施工方案的编制及深化、包消防验收检测、包专业相关第三方检测，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等现场实际情况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对甲方提出补偿。甲方经营运作回来的或由建设单位重新招标而中标、建设单位直接增补而取得的项目不在本合同承包范围之内，由甲方另行安排。但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考虑将此部份工作或专业工程交由乙方施工，另行增补工程范围增加确认函或签定补充协议。

三、工期：（暂定）

3.1 开工暂定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竣工暂定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工期暂定日历天数为：456 个日历天（具体日期以建设单位开工令为准）。



3.2 具体自身承包范围的工期节点、竣工时间以业主确定的为准（含配合业主完成销售计划而做出的局部性工期调整）。乙方需严格按业主和甲方工期计划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工作，不得影响业主和甲方整体工期计划（包括主体封顶节点工期），否则因此造成业主对甲方的所有罚金及其他一切后果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工期以业主最终认可的工期为准。

3.3 本工程的总工期进度计划、主要工期节点控制应当符合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对工期的要求。

四、质量标准：

- 4.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 4.2、确保整体工程取得 达到省级优质结构工程奖及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
- 4.3、如质量达不到要求，由投标人承担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暂定造价：

5.1、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造价：5934023.63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玖拾叁万肆仟零贰拾叁元陆角叁分），其中仅不含增值税暂定造价：5444058.38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肆拾肆万肆仟零伍拾捌元叁角捌分），增值税（增值税专票）款 489965.25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玖仟玖佰陆拾伍元贰角伍分），适用增值税税率 9%。

5.2、以上分包仅不含增值税暂定造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8881.17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捌佰捌拾壹元壹角柒分），增值税税金结算时按照实际结算的不含税造价乘以增值税相应计税模式税率按实调整。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税率，则本合同明确税率相应调整。

六、安全文明施工、CI 标准：

6.1、达到 广东省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CI 合格 ；

6.2、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按照国家和佛山市政府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安全生产。实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全体员工在施工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6.3、确保整个施工期间伤亡事故指标为零，轻伤事故为零，实现安全生产“五无”，即“无重伤、无死亡、无火灾、无中毒、无坍塌”。安全措施投入达到佛山市安全施工标准要求，必须做好安全教育交底，并严格落实实施。

6.4、现场文明施工等各方面达标：认真执行国家和深圳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并且不得低于业主合同内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七、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解释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优先顺序为准。

- 7.1、 合同协议书;
- 7.2、 经双方同意签订的补充条款或补充信息;
- 7.3、 合同专用条款;
- 7.4、 合同通用条款;
- 7.5、 投标文件、报价资料和招标文件;
- 7.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7、 本工程施工图纸;
- 7.8、 有标价的工程量与设备材料清单;
- 7.9、 其他构成本分包合同的相关资料与文件。

八、合同的生效、份数和签订地

8.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至工程保修期满并结清全部价款后自行终止。

8.2、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鲁班大厦 18F。

甲方(盖章):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2024年 5月 19日

合同编号: 华-2020-森广源-SS-11-分



工程名称：森广源大厦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工程名称：森广源大厦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埔仔路西面

消防查验日期：2021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森广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工程名称：森广源大厦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的填写说明

1. 本报告是建设单位实施消防查验的结果汇总，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附件，在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时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一并提交。

2. 建设单位如未直接和符合从业条件的技术服务机构订立委托合同，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或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时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则本报告中“技术服务机构”一栏由建设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盖章、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

3. 本报告是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实施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的重要依据，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监理和技术服务单位应充分了解其法律后果。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4. 本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总承包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各持一份。

5.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可填“无”。

6. 本报告中的所有表格，栏目或内容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7. 各责任主体单位均应在本报告上盖骑缝章。

工程名称：森广源大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森广源大厦		
建筑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用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储罐或可燃材料堆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装修		
建筑概况 (含建筑高度、层数及各层使用功能)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埔仔路西面森广源大厦，地上共两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87044.75平方米。其中：1号厂房，层数16层，建筑高度78米，建筑面积为47475.39平方米，使用功能为生产厂房；2号宿舍、办公楼，层数14层，建筑高度60.3米，建筑面积为12917.29平方米，使用功能为1-2层配套商业、3-6层为配套办公、7-14层为配套宿舍，地下2层，建筑面积为26652.07平方米，使用功能为车库、设备用房。以上均为一级耐火等级。		
施工许可证号	LG-2019-0110	总建筑面积	87044.75m ²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	无	监督编号	无
建设单位	深圳市森广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泽尧 421083197901286416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尹效荣 441900198111294135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单位	无	项目负责人	无
总承包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响 342221199205295038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响 342221199205295038
承建单位 (装修)	无	项目负责人	无
承建单位 (消防设施)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庄按超 445222197909190617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又新 420121196809221514
技术服务机构 (消防设施检测)	无	项目负责人	无
技术服务机构 (竣工验收消防查验)	无	项目负责人	无
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文件编号	深龙建消审字【2020】第0176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LG-2019-0114号

工程名称：森广源大厦

二、消防查验实施情况

(一) 消防查验组织及形式

- 1、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以及有关专家成立验收组。
- 2、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二) 消防查验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消防查验会议。
-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4、查验工程实体消防施工质量。
- 5、完成了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有关整改意见。
-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结果意见并签名。

(三) 验收人员签名

单位	成员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杨航	421083197901286416
设计单位 1	尹致荣	441920198111294135
设计单位 2		
总承包施工单位	王司	342221199205295038
土建施工单位	王司	342221199205295038
装修施工单位		
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肖振超	445222197909190617
监理单位	李松	420121196809221514
技术服务机构	杨航	421083197901286416
验收组组长	杨航	421083197901286416

工程名称：森广源大厦

(四) 除建设单位外，其他各责任主体分别独立出具的消防质量确认报告

责任主体	消防质量确认报告	报告编号
总承包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消防施工竣工报告（含建筑与结构、装修装修、建筑节能、给水排水、建筑电气等各个分部分项工程的消防内容）	无
设计单位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无
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施工质量监理评估报告	无
技术服务机构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无
<p>备注：</p> <p>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之前，应当对下列材料自行单独组卷，存档备查。</p> <p>1. 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包含的种类和内容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和有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要求，并根据《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提供的表格（没有录入的，自行编制）编制，包括按照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应当由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见证取样检验报告，以及检验批次、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记录等其他资料。</p> <p>2. 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分别独立出具的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的报告。</p> <p>3.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的检测合格报告。</p>		

工程名称：森广源大厦

三、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消防查验结果

表一 建设工程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划分及查验项目列表

分部工程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执行标准 (应根据工程实际和设计文件调整和增加)	查验结论 (是否合格)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一) 建筑与结构				
建筑类别	厂房、办公、宿舍、商业建筑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合格
耐火等级	主要构件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合格
	钢结构耐火极限及防火保护措施	相符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 51249	合格
平面布置	关键部位（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变配电房等）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合格
	特殊场所（儿童活动场所，厨房、锅炉房、厂房中间仓库等）	无		无
防火、防烟分隔	防火、防烟分区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合格
	防火防烟分隔设施（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墙、防火玻璃、挡烟垂壁、防火阀、排烟防火阀、耐火外窗等）	相符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	合格
	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管道井、天桥、建筑防火构件、下沉广场、防火隔间、避难走道等）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合格
	窗间墙、窗槛墙、玻璃幕墙、防火墙两侧及转角处洞口等部位防火构造	相符	《建筑用安全玻璃-防火玻璃》GB 15763.1 《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通用技术条件》GA 97	合格
	建筑缝隙防火封堵（管道穿防火墙、变形缝、幕墙封堵、外墙保温系统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的封堵等）	相符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 51410 《挡烟垂壁》GA 533	合格
建筑防爆	爆炸危险场所、泄压设施、电气防爆、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合格
安全疏散与避难	安全出口（疏散楼梯）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合格
	疏散距离	相符		合格
	疏散门	相符		合格
	疏散走道	相符	合格	
	避难层（间）	相符	合格	

工程名称：森广源大厦

(二) 建筑装饰装修				
室内装饰 装修	室内装修范围和使用功能	无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无
	顶棚材料燃烧性能	无		无
	墙面材料燃烧性能	无		无
	地面材料燃烧性能	无		无
	隔墙或隔断材料燃烧性能	无		无
	装饰织物燃烧性能	无		无
	塑料电工套管燃烧性能	无		无
	其他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燃烧性能	无		无
	对疏散设施影响	无		无
	对消防设施影响	无		无
	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及其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	无		无
	电气装置（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安装基材的燃烧性能	无		无
外墙装饰	外墙装饰材料燃烧性能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无
(三)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水				
消防给水 及消火栓 系统	消防供水形式（常高压/临时高压）	相符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合格
	水源	相符		合格
	消防水池	相符		合格
	高位消防水池	无		无
	消防水泵房	相符		合格
	消防水泵	相符		合格
	稳压泵气压罐	相符		合格
	减压阀	相符		合格
	高位消防水箱	相符		合格
	管网	相符		合格

工程名称：森广源大厦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水泵接合器	相符		合格
	室外消火栓	相符		合格
	室内消火栓	相符		合格
	控制柜	相符		合格
	系统流量压力	相符		合格
	系统功能	相符		合格
	永久性标识	相符		合格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设置形式（火灾危险等级、干式/湿式）	相符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1	合格
	系统供水水源	相符		合格
	消防泵房	相符		合格
	消防水泵	相符		合格
	稳压设施	相符		合格
	报警阀组	相符		合格
	管网	相符		合格
	水流指示器、信号阀	相符		合格
	喷头	相符		合格
	末端试水	相符		合格
	雨淋、水幕及水喷雾灭火系统	无		无
	水泵接合器	相符		合格
	系统流量压力	相符		合格
	系统功能	相符		合格
气体灭火系统	设置形式（有管网、预作用）	相符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	合格
	防护区或保护对象与储存装置间	相符		合格
	气体灭火控制器	相符		合格
	设备和灭火及输送管道	相符		合格
	组件（喷头、选择阀等）	相符		合格
	系统功能	相符		合格

工程名称：森广源大厦

泡沫灭火系统	供水设施	相符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81	合格
	泡沫液储罐、泡沫液泵	相符		合格
	泡沫比例混合器（装置）	相符		合格
	泡沫产生装置	无		无
	消防泵	无		无
	泡沫消火栓	无		无
	防护区	无		无
	阀门	相符		合格
	压力表	相符		合格
	管道过滤器	相符		合格
	金属软管等系统组件	相符		合格
	管道及附件	相符		合格
	固定管道的支、吊架，管墩	相符		合格
	管道穿防火堤、楼板、防火墙及变形缝等的处理	无		无
	管道和系统组件的防腐	无		无
	消防泵房、水源及水位指示装置	相符		合格
	动力源、备用动力及电气设备	无		无
	低、中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喷泡沫试验	无		无
	高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喷泡沫试验	无	无	
建筑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布置、配置	相符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 50444	合格
其他灭火系统	细水雾灭火系统	无	《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GB 50898	无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无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技术规程 CECS 263	无
	水喷雾灭火系统	无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GB 50219	无
	消防炮灭火系统	无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 GB 350298	无
	干粉灭火系统	相符		合格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等	无		无

工程名称：森广源大厦

(四) 通风与空调				
防烟、排烟系统	系统设置形式	相符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23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合格
	设备手动功能	相符		合格
	自然通风及自然排烟设施	相符		合格
	机械防烟与机械排烟系统性能	相符		合格
	机械排烟风机	相符		合格
	正压送风机	相符		合格
	管道	相符		合格
	挡烟垂壁	相符		合格
	排烟口（截面积及风速）	相符		合格
	防火阀及排烟防火阀	相符		合格
	系统联动功能	相符		合格
	特殊场所防烟、排烟系统有效性试验（特殊消防设计、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城市隧道、高大空间、中庭）	相符		合格
(五) 建筑电气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消防电源的负荷等级与供电形式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合格
	备用电源（发电机、UPS等）	相符		合格
	发电机房	相符		合格
	专用供电回路设置	相符		合格
	配电箱、末端切换装置及断路器设置	相符		合格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消防配电线路敷设及防护措施	相符		合格
	消防配电电缆的阻燃或耐火性能	相符		合格
	不应设剩余电流过载保护装置	相符		合格
电力线路及电气装置	架空电力线路与保护对象的距离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GB/T 19666 《阻燃及耐火电缆》GA 306.2	合格
	电线电缆的防火性能（耐火性能、阻燃性能、低烟性能、无卤性能等）	相符		合格
	开关、插座、照明灯具的防火措施	相符		合格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相符		合格

工程名称：森广源大厦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系统形式和功能选择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	合格
	系统线路设计	相符		合格
	布线	相符		合格
	灯具	相符		合格
	供电设备集中控制型系统功能	相符		合格
	非集中控制型系统功能	相符		合格
	系统备用照明系统功能	相符		合格
(六)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控制室	相符	《火警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	合格
	布线	相符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GB/T 19666 《阻燃及耐火电缆》GA 306.2	合格
	火灾报警控制器	相符		合格
	消防联动控制器	相符		合格
	图文显示装置	相符		合格
	火灾探测器	相符		合格
	可燃气体探测器	相符		合格
	手动报警按钮	相符		合格
	火灾声光警报器	相符		合格
	消防专用电话	相符		合格
	消防应急广播	相符		合格
	火灾显示盘	相符		合格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探测器、监控设备）	相符		合格
	系统联动功能	相符		合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供电线路和联动控制线路的耐火性能	相符		
	传输线路的阻燃或耐火性能	相符		合格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远程监控系统集成	相符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GB 50440	合格
	远程监控系统主要设备功能	相符		合格

工程名称：森广源大厦

(七) 建筑节能				
建筑外墙 节能工程 防火	保温材料燃烧性能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 《广东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 15-65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合格
	防护层	相符		合格
	防火隔离带	相符		合格
建筑屋面 节能工程 防火	保温材料燃烧性能	相符		合格
	防护层	相符		合格
	防火隔离带	相符		合格
幕墙节 能工程防 火	保温隔热材料燃烧性能	相符		合格
	防火封堵	相符		合格
	窗槛墙	相符		合格
供暖通风 空调节能 工程防火	绝热材料、绝热防潮材料燃烧性能	相符	合格	
	保护层	相符	合格	
(八) 电梯				
消防电梯	消防电梯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02	合格
	消防电梯前室等	相符		合格
	消防电梯测试（电梯召回、消防队员使用）	相符		合格
	通讯系统	相符		合格
	电梯救援	相符		合格
备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对上述查验项目没有包含的内容进行增补，当某个查验项目包含多个查验对象或部位时，应当进行全数查验。				

工程名称：森广源大厦

表二 室外工程的划分及查验项目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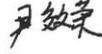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执行标准 (应根据工程实际和设计文件调整)	查验结论 (是否合格)
室外总体	防火间距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合格
	消防车道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合格
	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及登高面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合格
	救援窗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合格
备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对上述查验项目没有包含的内容进行增补，当某个查验项目包含多个查验对象或部位时，应当进行全数查验。				

五、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意见和结论

工程 竣 工 验 收 消 防 查 验 意 见 和 结 论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内容情况： 合格
	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见证取样检验）报告）的情况： 合格
	施工总承包、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分别独立出具书面意见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的情况（是否已向建设单位提供有关书面质量评价或检测报告）： 合格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结论（是否合格）： 合格
	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结论（是否合格）： 合格
真实性 承诺	本单位和本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履行了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和查验职责，充分了解本报告是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实施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的重要依据，承诺所填内容完备、真实。本单位和本人愿意承担因填写遗漏或不实所造成的责任和法律后果。

工程名称：森广源大厦

六、各责任主体（单位和个人）签字盖章确认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9月 29日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9月 29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9月 29日
土建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9月 29日
装修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月 日
消防设施施工单位（涉及多个单位时，请并列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月 日
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检测，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9月 29日
技术服务机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9月 29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及附件目录（设计、施工、监理涉及多个单位时，请明确各单位所承担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建NO.003416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龙建消验字〔2021〕第0684号

深圳市森广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1年12月15日申请森广源大厦主体消防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受理业务号:S10000142112150001)。

该工程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埔仔路西南侧,地上两栋建筑物,其中1号厂房A座地上16层、建筑高度78米,B座地上10层、建筑高度51米;2号宿舍办公楼地上14层,建筑高度60.3米,总建筑面积为87044.75平方米;使用功能:1号楼A、B座为高层丙类厂房,建筑面积46986.02平方米;2号楼1-2层为配套商业、建筑面积963.28平方米,3-6层为配套办公、建筑面积4763.62平方米,7-14层为配套宿舍、建筑面积6872.17平方米;地下2层,建筑面积为26652.07平方米,使用功能:车库(含充电车位)、设备用房,以上建筑均为一级耐火等级。建筑物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龙建消审字〔2020〕第0176号)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龙建消验字〔2021〕第0607号),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复验合格。

一、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二、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和建设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

三、该工程如涉及规划、环保、建设等问题时,应取得各职能部门相应的许可意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备注:1、本意见书壹式肆份,叁份交建设单位,壹份存档。

2、本意见书不作为合法施工行为的凭证。

5、笋岗片区深业物流 12-08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消防工程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SCEC-SZ-SGXM-FBHT-ZY-2019-003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笋岗片区深业物流 12-08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

消防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中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2019年8月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企业负责人：张仲华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工程质量大厦 3 楼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国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园 B 栋 501

注册资本金：5180 万元

资质证书号码：D244195081/D344142574/A244061418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01 月 26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09393432XU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证证字【2017】021231

乙方纳税身份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发票类型及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适用税率 9%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内容，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名称：笋岗片区深业物流 12-08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消防分包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田西路与宝田路交汇处东侧

3、分包工程范围：消防分包工程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所示的包括室内及室外消防系统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工程、消防气体灭火系统工程、消防水系统工程、消防通风排烟系统工程等（工作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和清单），本项目消防实施、报批报建、消防验收及本工程范围内第三方检验、检测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详见招标需求书）

4、分包工程内容：

(1) 包含但不限于分包工程设计配合、消防报建配合等前期配合工作以及图纸深化设计、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工程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本工程范围内第三方检验、检测等工作等。

(2) 分包人须对现有消防系统设计图纸进行深化设计，以达到消防规范和深圳市消防主管部门验收标准，同时必须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因综合管线走向和标高标准化造成的工程量的变更。

(3) 为达到消防主管部门验收标准所必须完成的消防系统工程的全部内容。

5、其他详细的分包内容见专业条款

5、分包方式：采用以下第 5.2 种方式分包

5.1 固定总价

5.2 固定单价：单价形式采取综合单价包干，采用其中 ② 条

①平米单价；②实物量单价；③其它

二、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 6280307.6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贰拾捌万零叁佰零柒元陆角；不含税价格为¥ 5761750.09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柒拾陆万壹仟柒佰伍拾元零玖分；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 518557.51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壹万捌仟伍佰伍拾柒元伍角壹分。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不予调整。固定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了材料二次搬运费、常规材料试验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费、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营业税及规费等，为顺利完成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并达到工程质

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水电费、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风险、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保修、包文明施工等和因甲方报建手续未完成而产生的外部协调费用。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照市场价格自行报价。

本项目实行风险包干制，固定综合单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应计取的上述明确或未明确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乙方已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所产生的费用：

1. 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价格变化；
2. 因天气因素对现场施工造成影响而产生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
3. 乙方已认真研究地质报告，并充分考虑地质报告的局限性、地质情况的不确定性可能对施工成本产生的影响；
4. 赶工费用；
5. 处理干扰施工建设的各种社会因素费用；
6. 为工程施工、人身安全及周边构（建）筑物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
7. 乙方报价时不考虑总包配合费。
8. 乙方自行解决食宿和办公场所，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9. 安全文明施工费：乙方进场前需向甲方支付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2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如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违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并经甲方项目部审核确实，甲方可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罚款从保证金中扣除。中标单位退场时，甲方将保证金余额退还给分包单位。

合同单价还包含以下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在报价中。

1. 消防包验收通过（包含整个工程消防范围，涉及建筑、机电、园林、防火门窗、精装修、燃气等涉及消防的内容）。
2. 零签证，承诺将图纸研究透。
3.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 消防立管做到永临结合，不另行增加费用。
5. 市政先行必须配合执行，不另行增加费用。
6. 抗震支吊架已考虑，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7. 必须进行成品保护。

三、工期进度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2019年8月1日开工，具体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2020年12月31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18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预料到的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现场施工部位需要配合安装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迟推诿。否则，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和索赔。如因乙方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等原因造成业主对甲方的处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双倍的处罚。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各分项分部的工程质量需满足相关专业的国家、深圳市及行业的规费标准要求（若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存在矛盾或冲突，则以较高标准为准）；并必须在两次内通过消防局、质检站等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杜绝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对中建系统社会形象、市场形象造成重大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

(2) 乙方方需无条件服从施工总承包方及甲方的安全文明标化、标准管理要求，分包人任何情况下不得以施工总承包方及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过高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相关费用视为可预见性风险，包含在合同单价或总价中。

(3) 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省绿色施工示范工地；

六、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规范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生产、施工、验收等全过程、各环节。

七、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5. 投标书、洽谈记录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6. 本合同通用条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 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12. 甲方与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八、承诺

-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 2、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共同向建设方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8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泰路培训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22898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32 0000 1714

邮政编码：518000

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园B栋501

法定代表人：庄国栋

委托代理人：姚春富

电话：0755-83691118

传真：0755-2266498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黄贝岭支行

账号：44250100000300000904

邮政编码：518038

工程名称：笋岗片区深业物流园12-08地块人才住房项目（110kV深业物流变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工程名称： 笋岗片区深业物流园12-08地块人才住房项目（110kV深业物流变电站）

工程地址： 罗湖区田西路与宝田路交汇处以东

消防查验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工程名称：_笋岗片区深业物流园12-08地块人才住房项目（110kV深业物流变电站）

工程名称：笋岗片区深业物流园12-08地块人才住房项目（110kV深业物流变电站）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的填写说明

1. 本报告是建设单位实施消防查验的结果汇总，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附件，在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时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一并提交。

2. 建设单位如未直接和符合从业条件的技术服务机构订立委托合同，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或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时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则本报告中“技术服务机构”一栏由建设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盖章、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

3. 本报告是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实施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的重要依据，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监理和技术服务单位应充分了解其法律后果。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4. 本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总承包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各持一份。

5.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可填“无”。

6. 本报告中的所有表格，栏目或内容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7. 各责任主体单位均应在本报告上盖骑缝章。

工程名称：_笋岗片区深业物流园12-08地块人才住房项目（110kV深业物流变电站）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笋岗片区深业物流园12-08地块人才住房项目（110kV深业物流变电站）		
建筑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用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储罐或可燃材料堆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装修		
建筑概况 (含建筑高度、层数及各层使用功能)	建筑高度17.25m，地上3层，地下1层。本工程为110kV深业物流变电站消防设计。站内建筑为：三层配电装置楼，负一层消防水池及电缆层。本计容建筑面积2605.93m ² 。建筑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93-03-8891501	总建筑面积	2605.93m ²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XK20180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付文广 230103198103031613
设计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杰 362203199106190418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总承包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建新 231122197102116012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建新 231122197102116012
承建单位 (装修)	/	项目负责人	/
承建单位 (消防设施)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席玲华 362204198710255320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文明 441611197301210519
技术服务机构 (消防设施检测)	/	项目负责人	/
技术服务机构 (竣工验收消防查验)	/	项目负责人	/
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文件编号	深建消审字（2021）第0160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深规土建许字 LH-2019-0013号

工程名称：笋岗片区深业物流园12-08地块人才住房项目（110kV深业物流变电站）

二、消防查验实施情况

（一）消防查验组织及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以及相关专家成立验收组。

2、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二）消防查验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消防查检会议。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消防施工质量。

5、完成了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有关整改意见。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结果意见并签名。

（三）验收人员签名

	单位	成员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 组成 情况	建设单位	付文广	230103198103031613
	设计单位 1	赵杰	362203199106190418
	设计单位 2		
	总承包施工单位	张建新	231122197102116012
	土建施工单位	杨昆	441202198607291012
	装修施工单位		
	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席玲华	362204198710255320
	监理单位	周文明	441611197301210519
	技术服务机构		
	验收组组长		

工程名称：_笋岗片区深业物流园12-08地块人才住房项目（110kV深业物流变电站）

（四）除建设单位外，其他各责任主体分别独立出具的消防质量确认报告

责任主体	消防质量确认报告	报告编号
总承包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消防施工竣工报告（含建筑与结构、装修装修、建筑节能、给水排水、建筑电气等各个分部分项工程的消防内容）	
设计单位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施工质量监理评估报告	
技术服务机构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p>备注：</p> <p>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之前，应当对下列材料自行单独组卷，存档备查。</p> <p>1. 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包含的种类和内容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和有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要求，并根据《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提供的表格（没有录入的，自行编制）编制，包括按照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应当由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见证取样检验报告，以及检验批次、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记录等其他资料。</p> <p>2. 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分别独立出具的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的报告。</p> <p>3.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的检测合格报告。</p>		

工程名称：笋岗片区深业物流园12-08地块人才住房项目（110kV深业物流变电站）

三、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消防查验结果

表一 建设工程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划分及查验项目列表

分部工程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执行标准 (应根据工程实际和设计文件调整和增加)	查验结论 (是否合格)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一) 建筑与结构				
建筑类别	工业建筑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合格
耐火等级	主要构件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合格
	钢结构耐火极限及防火保护措施	相符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 51249	合格
平面布置	关键部位（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变配电房等）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合格
	特殊场所（儿童活动场所，厨房、锅炉房、厂房中间仓库等）	相符		合格
防火、 防烟分隔	防火、防烟分区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合格
	防火防烟分隔设施（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墙、防火玻璃、挡烟垂壁、防火阀、排烟防火阀、耐火外窗等）	相符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	合格
	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管道井、天桥、建筑防火构件、下沉广场、防火隔间、避难走道等）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合格
	窗间墙、窗槛墙、玻璃幕墙、防火墙两侧及转角处洞口等部位防火构造	相符	《建筑用安全玻璃-防火玻璃》GB 15763.1 《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通用技术条件》GA 97	合格
	建筑缝隙防火封堵（管道穿防火墙、变形缝、幕墙封堵、外墙保温系统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的封堵等）	相符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 51410 《挡烟垂壁》GA 533	合格
建筑防爆	爆炸危险场所、泄压设施、电气防爆、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合格
安全疏散 与避难	安全出口（疏散楼梯）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合格
	疏散距离	相符		合格
	疏散门	相符		合格
	疏散走道	相符		合格
	避难层（间）	相符		合格

工程名称：_笋岗片区深业物流园12-08地块人才住房项目（110kV深业物流变电站）

(二) 建筑装饰装修				
室内装饰装修	室内装修范围和使用功能	无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35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无
	顶棚材料燃烧性能	无		无
	墙面材料燃烧性能	无		无
	地面材料燃烧性能	无		无
	隔墙或隔断材料燃烧性能	无		无
	装饰织物燃烧性能	无		无
	塑料电工套管燃烧性能	无		无
	其他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燃烧性能	无		无
	对疏散设施影响	无		无
	对消防设施影响	无		无
	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及其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	无		无
	电气装置（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安装基材的燃烧性能	无		无
外墙装饰	外墙装饰材料燃烧性能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无
(三)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水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消防供水形式（常高压/临时高压）	相符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合格
	水源	相符		合格
	消防水池	相符		合格
	高位消防水池	相符		合格
	消防水泵房	相符		合格
	消防水泵	相符		合格
	稳压泵气压罐	相符		合格
	减压阀	相符		合格
	高位消防水箱	相符		合格
	管网	相符		合格

工程名称：笋岗片区深业物流园12-08地块人才住房项目（110kV深业物流变电站）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水泵接合器	相符		合格
	室外消火栓	相符		合格
	室内消火栓	相符		合格
	控制柜	相符		合格
	系统流量压力	相符		合格
	系统功能	相符		合格
	永久性标识	相符		合格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设置形式（火灾危险等级、干式/湿式）	相符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1	合格
	系统供水水源	相符		合格
	消防泵房	相符		合格
	消防水泵	相符		合格
	稳压设施	相符		合格
	报警阀组	相符		合格
	管网	相符		合格
	水流指示器、信号阀	相符		合格
	喷头	相符		合格
	末端试水	相符		合格
	雨淋、水幕及水喷雾灭火系统	相符		合格
	水泵接合器	相符		合格
	系统流量压力	相符		合格
系统功能	相符	合格		
气体灭火系统	设置形式（有管网、预作用）	相符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	合格
	防护区或保护对象与储存装置间	相符		合格
	气体灭火控制器	相符		合格
	设备和灭火及输送管道	相符		合格
	组件（喷头、选择阀等）	相符		合格
	系统功能	相符		合格

工程名称：_笋岗片区深业物流园12-08地块人才住房项目（110kV深业物流变电站）

泡沫灭火系统	供水设施	无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81	无
	泡沫液储罐、泡沫液泵	无		无
	泡沫比例混合器（装置）	无		无
	泡沫产生装置	无		无
	消防泵	无		无
	泡沫消火栓	无		无
	防护区	无		无
	阀门	无		无
	压力表	无		无
	管道过滤器	无		无
	金属软管等系统组件	无		无
	管道及附件	无		无
	固定管道的支、吊架，管墩	无		无
	管道穿防火堤、楼板、防火墙及变形缝等的处理	无		无
	管道和系统组件的防腐	无		无
	消防泵房、水源及水位指示装置	无		无
	动力源、备用动力及电气设备	无		无
	低、中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喷泡沫试验	无		无
	高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喷泡沫试验	无		无
建筑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布置、配置	相符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 50444	合格
其他灭火系统	细水雾灭火系统	无	《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GB 50898	无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无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技术规程 CECS 263	无
	水喷雾灭火系统	无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GB 50219	无
	消防炮灭火系统	无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 GB 350298	无
	干粉灭火系统	相符		合格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等	无		无

工程名称：笋岗片区深业物流园12-08地块人才住房项目（110kV深业物流变电站）

(四) 通风与空调				
防烟、排烟系统	系统设置形式	无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23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无
	设备手动功能	无		无
	自然通风及自然排烟设施	无		无
	机械防烟与机械排烟系统性能	无		无
	机械排烟风机	无		无
	正压送风机	无		无
	管道	无		无
	挡烟垂壁	无		无
	排烟口（截面积及风速）	无		无
	防火阀及排烟防火阀	相符		
	系统联动功能	无	无	
	特殊场所防烟、排烟系统有效性试验（特殊消防设计、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城市隧道、高大空间、中庭）	无	无	
(五) 建筑电气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消防电源的负荷等级与供电形式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合格
	备用电源（发电机、UPS等）	相符		合格
	发电机房	相符		合格
	专用供电回路设置	相符		合格
	配电箱、末端切换装置及断路器设置	相符		合格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消防配电线路敷设及防护措施	相符		合格
	消防配电电缆的阻燃或耐火性能	相符		合格
	不应设剩余电流过载保护装置	相符		合格
电力线路及电气装置	架空电力线路与保护对象的距离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GB/T 19666 《阻燃及耐火电缆》GA 306.2	合格
	电线电缆的防火性能（耐火性能、阻燃性能、低烟性能、无卤性能等）	相符		合格
	开关、插座、照明灯具的防火措施	相符		合格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相符		合格

工程名称：_笋岗片区深业物流园12-08地块人才住房项目（110kV深业物流变电站）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系统形式和功能选择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	合格
	系统线路设计	相符		合格
	布线	相符		合格
	灯具	相符		合格
	供电设备集中控制型系统功能	相符		合格
	非集中控制型系统功能	相符		合格
	系统备用照明系统功能	相符		合格
(六)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控制室	相符	《火警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	合格
	布线	相符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GB/T 19666 《阻燃及耐火电缆》GA 306.2	合格
	火灾报警控制器	相符		合格
	消防联动控制器	相符		合格
	图文显示装置	无		合格
	火灾探测器	相符		合格
	可燃气体探测器	无		合格
	手动报警按钮	相符		合格
	火灾声光警报器	相符		合格
	消防专用电话	无		合格
	消防应急广播	无		合格
	火灾显示盘	无		合格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探测器、监控设备）	无		合格
	系统联动功能	相符		合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供电线路和联动控制线路的耐火性能	相符		
	传输线路的阻燃或耐火性能	相符	合格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远程监控系统集成	相符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GB 50440	合格
	远程监控系统主要设备功能	相符		合格

工程名称：笋岗片区深业物流园12-08地块人才住房项目（110kV深业物流变电站）

(七) 建筑节能				
建筑外墙 节能工程 防火	保温材料燃烧性能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 《广东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 15-65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合格
	防护层	相符		合格
	防火隔离带	相符		合格
建筑屋面 节能工程 防火	保温材料燃烧性能	相符		合格
	防护层	相符		合格
	防火隔离带	相符		合格
幕墙节 能工程防 火	保温隔热材料燃烧性能	相符		合格
	防火封堵	相符		合格
	窗槛墙	相符		合格
供暖通风 空调节能 工程防火	绝热材料、绝热防潮材料燃烧性能	相符		合格
	保护层	相符	合格	
(八) 电梯				
消防电梯	消防电梯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无
	消防电梯前室等	无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02	无
	消防电梯测试（电梯召回、消防人员使用）	无		无
	通讯系统	无		无
	电梯救援	无		无
备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对上述查验项目没有包含的内容进行增补，当某个查验项目包含多个查验对象或部位时，应当进行全数查验。				

工程名称：_笋岗片区深业物流园12-08地块人才住房项目（110kV深业物流变电站）

表二 室外工程的划分及查验项目列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执行标准 (应根据工程实际和设计文件调整)	查验结论 (是否合格)
室外总体	防火间距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合格
	消防车道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合格
	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及登高面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合格
	救援窗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合格
备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对上述查验项目没有包含的内容进行增补，当某个查验项目包含多个查验对象或部位时，应当进行全数查验。				

工程名称：笋岗片区深业物流园12-08地块人才住房项目（110kV深业物流变电站）

五、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意见和结论

工程 竣 工 验 收 消 防 查 验 意 见 和 结 论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内容情况： 合格
	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见证取样检验）报告）的情况： 合格
	施工总承包、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分别独立出具书面意见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的情况（是否已向建设单位提供有关书面质量评价或检测报告）： 合格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结论（是否合格）： 合格
	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结论（是否合格）： 合格
真实性 承诺	本单位和本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履行了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和查验职责，充分了解本报告是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实施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的重要依据，承诺所填内容完备、真实。本单位和本人愿意承担因填写遗漏或不实所造成的责任和法律后果。

六、各责任主体（单位和个人）签字盖章确认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张建新 年 月 日
土建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张建新 年 月 日
装修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消防设施施工单位（涉及多个单位时，请并列盖章） 	项目负责人： 席玲华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检测，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机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及附件目录（设计、施工、监理涉及多个单位时，请明确各单位所承担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1〕第 0177 号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申请 安居锦园（原名：笋岗片区深业物流 12-08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建设工程（地址：罗湖区田西北路与宝田路交汇处以东；建筑面积：44349.93 m²）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业务号：S10000142109220002）。

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田西路与宝田路交汇处以东，建筑面积 44349.93 m²，由地下室、裙房及 1 栋超高层住宅塔楼组成，其中：1、地下室 3 层，用途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2、裙房 3 层，大堂、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再生资源回收站、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社区警务室、物业管理、环卫工人休息室等社区配套用房；3、塔楼地上 46 层，建筑高度 141.7m，首层、二层、三层与裙房相连通，四层为架空和物业服务用房，五至四十六层（除第 15 层、第 31 层避难层外）为人才住房，属于超高层住宅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和气体灭火系统。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6、宜春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一标段项目之消防电二区供应、安装及检测专业分包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宜春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一期)一标段项目之
消防电二区供应、安装及检测专业
分包合同



中建

2022年8月

消防电二区供应、安装及检测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方：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春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一标段项目总包工程消防电二区供应、安装及检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一局发展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esign.chinaonebuild.com:8071>）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与一局发展电子签约平台中的原始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一局发展电子签约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标准和规范

1.1.1 工程施工应满足现行设计图纸（含变更）、招标文件、国家与地方标准、规范以及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所涉及到标准、规范、规程若有不一致或矛盾之处，按较为严格标准或要求执行。本工程具体标准或特殊要求，双方将另行约定形成专业技术要求文件，并做为本合同的附件。

1.2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1.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图纸及技术方案；
- (6) 履约过程中，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1.3 图纸和乙方文件

1.3.1 甲方于开工前 7 日向乙方免费提供 1 套电子版图纸。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做出决定。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单位及业主单位同意，并由甲方在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3.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管理制度文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文件后进行审查，

甲方对乙方文件有异议的，乙方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

1.4 联络

1.4.1 甲方接收文件的电子邮箱：_____ 18083017741@163.com _____；

甲方指定的联络人为：_____ 石颖 _____；联络电话：_____ 18073017741 _____。

1.4.2 乙方接收文件的电子邮箱：_____ 32993977@qq.com 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络人为：_____ 杨要武 _____；联络电话：_____ 18675541490 _____。

1.4.3 乙方承诺上述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通过上述方式送达本项目相关文件。电子邮件递送至乙方电子邮箱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逾期未能书面回复的，视为对甲方送达文件的认可。

1.5 转让

1.5.1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办理债权转移、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质押、保理、担保及各类融资业务，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6 知识产权及保密

1.6.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商业秘密等）及本项目的任何工作成果、设计资料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应对双方本合同合作事宜以及合作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1.6.2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6.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删除或销毁。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保密措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4 工程施工现场一律以甲方的名称和字样出现，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联络或对外宣传。无论是在施工现场，还是在任何其他社会宣传媒体，乙方均不得未经甲方的书面批准而做出任何关于本分包工程的宣传报道、竖立标牌、广告及单方面发表技术成果、专利等有关 CI 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事宜。

1.7 说明

1.7.1 若当地政府要求甲乙双方需签订对应分包工程的备案合同，备案合同或其附带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备案合同或其附带的补充协议内关于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比例、结算等与经济有关的约定均不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的依据。

1.7.2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关于自身的信息（含企业类别、身份类型、联络方式等）均

真实、有效，否则双方各自承担提供虚假信息产生的所有责任。

第二条 工程概况及目标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2.1.2 工程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宜云路以东，春一路以南。

2.1.3 工程规模：58 万 建筑平米等。

2.1.4 工程特征：钢结构。

2.2 本分包工程目标

2.2.1 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满足总包方根据业主及工程本身的情况提出的工期要求及过程中的工期变更要求，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已经全面清楚的知悉本工程的工期进度要求情况，并保证满足工期要求，乙方声明在本合同签订之时，已全面清楚的知悉本工程工期进度要求和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困难，承诺凭借己方力量克服履约过程中的困难，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2.2.2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江西省/宜春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2.2.3 质量要求：合格。

第三条 身份类型与发票

3.1 企业类别

3.1.1 乙方属于：非中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

3.2 身份类型

3.2.1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3.3 纳税人识别号

3.3.1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9393432XU

3.4 计税方式

3.4.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为：①

①一般计税，②简易计税。

3.5 税率

3.5.1 乙方适用税率：0% 3% 9% 13%

3.6 发票

3.6.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适用税率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应根据税法需要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

3.6.2 乙方在提供发票的同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完税凭证

C、包人工包周转材料及辅料包机具

5.2 合同价款

5.2.1 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为 5491201.43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玖万壹仟贰佰零壹元肆角叁分），增值税税额为 494208.13 元，含税价款为 5985409.56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捌万伍仟肆佰零玖元伍角陆分）。其中：劳务人工费（不含税）3442704.27 元，占比 62.69 %，其它费用 2048497.16 元。

5.3 合同价款组成

5.3.1 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暂定总价（固定总价、固定综合单价暂定总价）计价模式。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照图纸、规范及甲方要求完成此分包工程范围内第 4.2 条分包内容所罗列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不含甲供材料及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不含甲供机械使用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技术和施工组织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金。如果工程清单中描述的内容与图纸、规范及合同范围应完成的工作内容不一致时，以图纸、规范及合同范围要求等为准，合同综合单价视为包含此部分差异。

5.3.2 为满足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乙方所采取的 necessary 措施及采购必要防护、检测物资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已经充分考虑了疫情对其工作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增加的费用，不得将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向甲方索赔费用和工期（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上涨、材料价格上涨、工具和机械费用增加、防疫物资费用增加以及相应的工期影响费等费用）。人员检测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3.3 由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策性停工（如工程所在地进行扬尘治理、雾霾治理、重大活动、安全排查等）所产生的连续停工、窝工等风险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5.3.4 因气候变化或施工现场内外环境、交通组织、交叉施工等原因增加的支出或造成损失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5.3.5 合同价格中已综合考虑了因现场条件、设计图纸及工艺要求等引起的施工难度增加和施工降效，乙方不得以未仔细踏勘现场条件、未认真研究图纸、地勘报告、技术方案等理由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5.4 计量规则

5.4.1 依据甲方正式下发的施工图纸、变更洽商及签证进行本工程的工程量计量。计量规则除双方另行约定外，本工程的计量规则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若双方另有约定，则以双方另行约定的计量规则为准，未约定部分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若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中关于工作内容的描述与《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不同，则以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

5.4.2 计量软件采用广联达计量软件（2021 版本），零星工程或经甲方同意可使用 Excel 结合施工图纸进行手算。广联达软件设置：清单规则采用项目所在地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计量规范计算规则，定额规则采用项目所在地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计算规则的默认设置。

20.2 争议解决

20.2.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0.2.2 本合同中关于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他方式对涉及本合同约定事项或与之相关的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另行约定或对本合同关于管辖权的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该等约定亦属无效。

第二十一条其他

21.1 合同生效

21.1.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并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21.2 合同终止

21.2.1 双方按照合同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21.3 合同附件

21.3.1附件一：甲乙供材料表、专业技术要求、机电特殊事项确认函；

21.3.2附件二：消防电供应、安装及检测专业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

21.3.3附件三：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协议、社会责任自我评价表、社会责任承诺书；

21.3.4附件四：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

21.3.5附件具有同样的合同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内容冲突，合同正文的效力优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吴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李苗婷

7、广州金升阳模块电源产业项目之消防电专业分包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金升阳模块电源产业项目之
消防电专业分包合同



2024年12月

消防电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方：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金升阳模块电源产业项目工程消防电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一局发展电子合同签约平台（网址：<http://esign.chinaonebuild.com:8071>）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与一局发展电子合同签约平台中的原始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一局发展电子合同签约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

第一条 一般约定

1.1 标准和规范

1.1.1 工程施工应满足现行设计图纸（含变更）、招标文件、国家与地方标准、规范以及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所涉及标准、规范、规程若有不一致或矛盾之处，按较为严格标准或要求执行。本工程具体标准或特殊要求，双方将另行约定形成专业技术要求文件，并做为本合同的附件。

1.2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1.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若有）；
- (2) 本合同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若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
- (5) 图纸及技术方案；
- (6) 履约过程中，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1.3 图纸和乙方文件

1.3.1 甲方于开工前 7 日向乙方免费提供 1 套图纸。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做出决定。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单位及业主单位同意，并由甲方在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3.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管理制度文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文件后进行审查，甲方对乙方文件有异议的，乙方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

1.4 联络

1.4.1 甲方接收文件的电子邮箱：lishijie@chinaonebuild.com；

甲方指定的联络人为：李士杰；联系电话：18632353437。

甲方项目部拖欠线索受理电话：18664870328；邮箱：gzyxbrs@163.com；

甲方项目部主管机构拖欠线索受理电话：18327272812；邮箱：xiewei9308@chinaonebuild.com。

1.4.2 乙方接收文件的电子邮箱：morris.ho@163.com；

乙方指定的联络人为：何远志；联系电话：13922871418。

1.4.3 乙方承诺上述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通过上述方式送达本项目相关文件。电子邮件递送至乙方电子邮箱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逾期未能书面回复的，视为对甲方送达文件的认可。

1.5 转让

1.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办理债权转移、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质押、保理、担保及各类融资业务，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6 知识产权及保密

1.6.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商业秘密等）及本项目的任何工作成果、设计资料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应对双方本合同合作事宜以及合作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1.6.2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6.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删除或销毁。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保密措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4 工程施工现场一律以甲方的名称和字样出现，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联络或对外宣传。无论是在施工现场，还是在任何其他社会宣传媒体，乙方均不得未经甲方的书面批准而做出任何关于本分包工程的宣传报道、竖立标牌、广告及单方面发表技术成果、专利等有关 CI 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事宜。

1.7 说明

1.7.1 若当地政府要求甲乙双方需签订对应分包工程的备案合同，备案合同或其附带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备案合同或其附带的补充协议内关于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比例、结算等与经济有关的约定均不作为本合同最终

结算的依据。

- 1.7.2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关于自身的信息（含企业类别、身份类型、联络方式等）均真实、有效，否则双方各自承担提供虚假信息产生的所有责任。

第二条 工程概况及目标

2.1 工程概况

- 2.1.1 工程名称：广州金升阳模块电源产业项目。
- 2.1.2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中新广州知识城湾区半导体产业园内，人才四路以南、人才三路以北，芯源六路以东。
- 2.1.3 工程规模：5.76 万 建筑平米。
- 2.1.4 工程特征：框架结构。

2.2 本分包工程目标

- 2.2.1 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满足甲方根据业主及工程本身的情况提出的工期要求及过程中的工期变更要求，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已经全面清楚的知悉本工程的工期进度要求情况，并保证满足工期要求，工期：日历天。乙方声明在本合同签订之时，已全面清楚的知悉本工程工期进度要求和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困难，承诺凭借己方力量克服履约过程中的困难，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 2.2.2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 2.2.3 质量要求：合格。

第三条 身份类型与发票

3.1 企业类别

- 3.1.1 乙方属于：非中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

3.2 身份类型

- 3.2.1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3.3 纳税人识别号

- 3.3.1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9393432XU

3.4 计税方式

- 3.4.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为：①

①一般计税，②简易计税。

3.5 税率

- 3.5.1 乙方适用税率：0% 3% 9% 13%

3.6 发票

- 3.6.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适用税率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应根据税法需要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
- 3.6.2 乙方在提供发票的同时，根据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当地预缴税款完税凭证或最近一期的纳税申报表等补充证明资料。
- 3.6.3 按时交付发票属于乙方的合同主要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审核后的当期完成量开具全额合法发票给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发票符合规定且认证通过。
- 3.6.4 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发票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 3.6.5 在甲方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一般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6.6 甲乙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3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结算价款与已开票数差额部分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全额缴税证明，并配合提供相关结算说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时，乙方无需再开具该部分的增值税发票。
- 3.6.7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之外，应承担未开票金额4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 本款所称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
 - （2）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在税务局进行发票认证工作；
 - （3）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填写有误、遗失、破损等不能抵扣的情况；
 - （4）因乙方未按时完成纳税义务、或被税务机关列为走逃等，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接受税务机关调查等情形；
 - （5）乙方擅自作废或冲红已提交给甲方的发票；
 - （6）乙方发生注销或强制注销未能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 （7）其他：
- 本款特别注明：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视为对乙方开具发票义务的免除。乙方仍然负有义务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发票、提供已缴税证明、办理发票认证工作。
- 3.6.8 发票联次发生丢失的，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提供相应补充资料或红冲，确保甲方能够全额进行抵扣。
- 3.6.9 如遇税率发生变更或乙方发生纳税人身份变更导致税金发生变化的，合同价款应在不含税成本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相应调整。
- 3.6.10 如乙方进行资产重组等事宜，应在资产重组发生之前完成欠税发票开具，未及时开具的参考上述3.6.7条进行处理。

- 3.6.11 若乙方的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在完成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将相关变更资料交付甲方。
- 3.6.12 在乙方纳税主体身份变更时前，需要向甲方提供完整纳税义务时间点之前对应增值税发票。
- 3.6.13 乙方有义务配合提供缴税证明等相关完税资料。

第四条 合同范围

4.1 分包范围

- 4.1.1 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为：厂区内消防电专业分包工程施工。

4.2 分包内容

本次分包内容为分包范围内图纸所示消防电专业分包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的优化设计、供应、安装、检测、验收等。

厂区范围内的全部消防电工作；

乙方负责本工程的优化设计、供应、安装、检测、验收；包括联系政府消防主管部门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消防检测、通过消防验收，直到取得验收证书。

4.3 技术及质量标准

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及消防部门的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建筑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如果上述标准、规范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4.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本分包合同工程。

第五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1 承包方式

- 5.1.1 本合同采用下列 A 承包方式：

- A、包工包料包机具
- B、包人工包辅料包机具
- C、包人工包周转材料及辅料包机具

5.2 合同价款

- 5.2.1 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为 2,830,702.37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叁万零柒佰零贰元叁角柒分），增值税税额为 254,763.21 元，含税价款为 3,085,465.58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伍仟肆佰陆拾伍元伍角捌分）。其中：不含税劳务人工费 1,337,081.65 元，占比 47.23 %，其它费用 0.00 元。

5.3 合同价款组成

- 5.3.1 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暂定总价（固定总价、固定综合单价暂定总价）计价

21.3.6附件具有同样的合同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内容冲突，合同正文的效力优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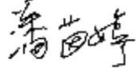


甲方：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8、新悟通生物科技产业园工程-消防工程项目

YS-2020060

合同编号: 20200618

建设工程（消防）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新悟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科技产业园项目-消防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聚青路与丹青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新悟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

深圳新悟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科技产业园项目-消防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深圳新悟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火灾应急广播系统、消防电话及手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漏电监控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抗震支架、消防器材等全部消防系统。本次施工范围需完成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及消防系统，并达到相应系统要求功能、完成消防调试，满足消防联动、消防验收要求。

1.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新悟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科技产业园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聚青路与丹青路交汇处

1.2、施工范围与施工界面

1.2.1、施工范围：

施工范围为广东铎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新悟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科技产业园项目》施工图（出图日期 2015.01）的消防安装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主要系统工程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消防水系统[消火栓系统(室内所有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及与消防系统相关的通风系统、消防控制中心系统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等；
- （2）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的深化设计及工程施工；
- （3）防火卷帘门控制系统的安装及系统联动调试；
- （4）包括各设备、系统安装调试、对甲方物业管理人员必要的培训、整个管理系统的联动调试及验收合格等全部工作内容；
- （5）含消防控制室与各栋之间的接线接管（含室外连接）；
- （6）乙方需在甲方土建总包土建施工时按照图纸进行预埋套管、墙洞、楼板洞预留预埋，若后期因乙方未进行确认而需要二次开洞口及其封堵，涉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 （7）遵照《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及最新抗震标准、规范要

2、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含税合同价款（小写）1280万元，（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万元整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34564.85 元。

2.1、工程承包方式及计价依据

2.1.1 本合同总价包干（即以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进度、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风险、包管理费、包利润、包验收、包税金、包保修、包括完工后提供建设单位确认的竣工图及所需资料所需的费用、包括完成本工程所有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包括报批报验费、政府关系协调及手续办理费、总包管理费、总包施工配合费、水电管线设置及水电费、各项检测试验费），措施费、规费总价包干，税金按政府推荐费率计取。且合同金额已考虑梁体位置及各系统管道系统交叉管道避让事宜、垂直运输、所有专业脚手架搭拆费（含刷油）、建筑物超高增加费、专家论证费用技术措施项目、施工水电费，住宿、垃圾清运费、施工临水临电接驳、与土建总包及其他施工班组交叉施工降效费、各设备系统的调试费、试运行费、深化设计等相关费用，所有产品满足《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要求。及其他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费用，详见合同、图纸及清单范围、现场条件。

2.1.2 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所有措施费用及规费采取总价包干，一旦签订合同后，乙方为确保本项目按总包同期按质完成所发生的所有措施项目费用及规费不得增加，即后续设计变更或合同外新增工程使实际工程量较招标施工图有一定程度的增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现场条件限制、施工方案改变或施工工期变化等，所有措施项目费用及规费仍不得增加，维持总价包干。（设计图纸漏项或新设计施工规范要求及新增除外）。

2.1.3 合同总价款包干，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是由乙方按照甲方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本合同条款、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等确定。后续新增工程或设计变更将依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的工程量计算原则《安装工程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确定。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外，经双方协商确认的综合单价为包干单价，不得调整，并且适用于此后工程的变更。

2.1.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投标报价的单价及总价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保证工程量及投标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2.1.5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如：规费）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税收等部门缴纳。

6、工期

6.1、开工、竣工

开工日期：2020年06月18日（甲方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09月18日（与施工总包总工期同步，如施工过程中遇不可抗拒的灾害事故，或停水、电或总包停窝工等情况，工期顺延），甲方同意工期顺延，但不做任何补偿给乙方。

6.2、进度计划：以甲方的现场通知为准。

6.2.1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开工通知或签订合同后（以先到时间为准）的5日内向甲方、监理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在乙方提交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6.2.2 如乙方未能如期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天500元。

6.2.3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监理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6.2.4 乙方需采取必要的措施或承担一定的费用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因乙方施工措施或管理不到位造成政府主管部门的强行停工整顿，或因乙方施工措施或管理不到位造成周边居民投诉阻挠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相应措施和承担费用以确保顺利按期完工。

6.3、开工及延期开工

6.3.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

6.3.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在合同约定开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

6.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延期开工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付违约金5000元，并赔偿甲方的额外损失。

6.4、暂停施工

6.4.1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6.4.2 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4.3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短期停工的，如城管部门强制要求或周边居民强行阻挠等，

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协商解决，共担责任，积极处理，按停工时限工期相应顺延，但乙方不得再向甲方追究任何经济赔偿，同时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施工。

6.5、工期延误

6.5.1 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按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监理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不可抗力；
- (2) 条款中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5.2 乙方在 6.5.1 款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甲方同意顺延工期。

6.6、工程竣工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乙方及监理三方在竣工验收报告的签字日期为准。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项每天 1000 元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和）诉讼费用（含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鉴定费等）。

7、质量与检验

7.1、工程质量

7.1.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按消防工程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按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如国家有最新的，则按最新的执行；如有冲突的，则以国家最新颁布的规范、标准等为准；以最高最好质量标准为准）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进行施工，并严格按照规范和相关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有见证的材料送检和构件检测。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验收依据，如本工程经整改仍无法达到使用要求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执行：由甲方另外聘请其它施工队伍完成，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1.2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要求：达到当地主管部门安全文明施工生产要求。

7.2、检查和返工

7.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及监理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7.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2.3 乙方在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充分了解施工节点周边的情况，以免破坏已隐蔽的其他工程；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服务应符合双方合同及协议书等约定。否则均视为乙方违约并且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14.13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违约责任、清理结算、争议解决等条款。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不能免除违约方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14.14 甲乙双方如因缔约、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合同生效与终止

15.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5.3、本合同关系终止后，乙方应当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6、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新悟通生物科技产业园消防工程工程量报价清单》，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相关内容与本合同相关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为准。

甲方：深圳新悟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 7. 6

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

9、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标段 2 消防改造工程）

95-20241024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标段 2 消防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定日期: 2024年7月18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标段2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石马路未列

工程内容：消防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情况、使用材料说明及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含设备材料清单）实行定额价固定综合单价（包含其它各项税费）包干。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甲方向乙方发出了书面声明，否则，乙方的承包范围将包括协议书条款没有特别说明，但在图纸中有所规定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贰仟贰佰零柒元壹角玖分（含增值税专票，税9%）

（小写）：¥3292207.19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4)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协议
- (5)工程量清单
- (6)施工图纸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8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塘工业园高普路91号

签约代表：



日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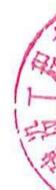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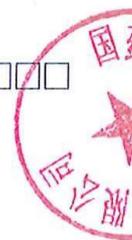
签约代表：



日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标段2 消防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9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
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标段2 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道	建筑面积	14552m ²	工程造价	329.2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4 地下：0	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4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隆湾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黄涛、赖云强、王世、李德明、王玉龙、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室内消防工程	王世	黄涛、赖云强、王世、李德明、王玉龙、张
室外消防工程	王世	黄涛、赖云强、王世、李德明、王玉龙、张
工程质控资料	王世	黄涛、赖云强、王世、李德明、王玉龙、张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仓库消防工程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消防工程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工程验收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心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	副总		王心
2	郭培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	副总		郭培
3	王明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	副总		王明
4	王平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安全		王平
5	黄涛	广东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黄涛
6	赖金振	广东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赖金振
7	王强	广州市中国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王强
8	郭世坤	深圳中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世坤
9	王浩龙	深圳中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王浩龙
10	王强	深圳中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强
11	王强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王强
12	谢维	深圳市国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谢维
13	王强	深圳中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强
14	张明	深圳国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明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0、福保写字楼整改及园区改造项目消防工程



深圳裕龙建筑有限公司
SHENZHEN YULONG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中标通知书

编号: GDHL/GCHY/23/127

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致: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内容:

经过友好协商,我们高兴地通知贵司中标“福保写字楼整改及园区改造项目消防工程”。请贵司尽快配合我司相关部门做好后续工作。

关于工程的几点说明:

- 1、贵司的最终中标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贰佰陆拾玖万伍仟陆佰玖拾壹元贰角肆分 (¥2,695,691.24)。
- 2、合同工期: 暂定 30 个自然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 3、我司招标文件、答疑、补编、议标记录、贵司投标文件及双方往来信函将作为双方合同的基础及附件。
-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而定。

招标人(公章)



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中标人(公章)



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注: 中标通知书一式两份, 招标人与中标人各执一份, 中标人需在收到本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盖章返回一份至招标人。)

福保写字楼整改及园区改造项目 消防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GDHL-GCHY(23)-075



甲方：深圳裕龙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发 包 方：深圳裕龙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2205

联系方式：Tel: 0755-2967 9642； E-mail: cscihl@cohl.com；

承 包 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 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
C栋202

联系方式：Tel: 15012555946； E-mail: guoshengjianshe@163.com；

甲方根据需要，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福保写字楼整改及园区改造项目“消防工程”的任务由乙方负责，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规定，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及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保写字楼整改及园区改造项目；

1.2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消防工程，包括完成消防电系统（火灾报警、消防电源监控、电气火灾监控、防火门监控、应急照明灯具安装）、消防水系统（消火栓、喷淋）、通风防排烟系统（挡烟垂壁、防排烟）等，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蓝花道5号中海物流大厦内；

1.4 工期：暂定30日历天（实际以项目部工期为准）；

二、施工范围及内容

2.1 施工范围：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甲方技术要求，完成消防工程，建筑面积约23,900 m²；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所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且达到甲方验收的要求。

2.2 工作内容：

2.2.1 乙方负责完成消防电系统（火灾报警、消防电源监控、电气火灾监控、防火门监控、应急照明灯具安装）、消防水系统（消火栓、喷淋）、通风防排烟系统（挡烟垂壁、防排烟）等施工内容（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3 以上工作界面及内容未尽事宜详见清单。

2.4 工作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蓝花道5号中海物流大厦内；

2.5 乙方采用包工包料、包辅材、包工器具及机械（工作范围内）的方式承揽本工

程；

2.6 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照图纸进行施工作业，且自行安排工人食宿、上下班等；

2.7 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改设计，必须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否则更改设计所超出的费用以及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价款

3.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暂定合同总价、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承包方式，不含税暂定合同总价为 RMB2,473,111.23 元，增值税(税率 9%)税费为 RMB222,580.01 元，含税暂定合同总价为 RMB2,695,691.24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伍仟陆佰玖拾壹元贰角肆分，具体合约清单，详见附件二；

3.2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含工人劳保)、各类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环保、脚手架、模板、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降排水以及其他机械辅助设备)、备案费、规费、保险费(包括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利润、规费、赶工措施费、税费(含印花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所得税及其他各类税金)、水电费、施工图纸深化优化费用、各种材料的检验试验费、专家评审费、风险费(包括市场波动、法律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人材机上涨或下落及其他风险费用)等完成本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所需一切费用及工程保修费用等。

四、付款及结算依据

4.1 付款：按节进度支付，乙方完成消防工程，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节点工程量进行结算，具体付款节点如下；

4.1.1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形象进度编制工程进度款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准确无误的资料(含签字盖章的《承包商工程款付款书》)，且经审核后 15 日内支付相应工程款的 90%；

4.1.2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本合同结算并签订结算协议书，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准确无误的资料(含签字盖章的《承包商工程款付款书》)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至本工程合同结算金额的 97%；

4.1.3 剩余 3%合同结算金额作为保固金，在完工一年后，且责任期满，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如保固金（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部分，乙方需向甲方补齐。

4.2 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暂定合同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

4.3 乙方收取工程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4 税率调整：如果国家税务总局对相关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则从调整实施之日起，甲、乙双方的结算单价亦作相应调整。例如：如原适用税率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调整为 X%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新结算单价=【原结算单价/（1+9%）】*(1+X%)。

五、工期

工期暂定为 30 个日历天（实际以项目部工期为准），具体工期以甲方要求为准。

1. 乙方在投标报价及签署本合同时，已经充分认识到项目工期的紧迫性以及重要性，并承诺将无条件配合甲方按项目需要及进度计划开展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不会以任何理由延误本合同工期，以确保项目能够如期竣工交付。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了乙方履行上述义务以承担上述责任所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赶工费用等），并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中。

2. 如本工程工期因任何原因发生延误的，则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或配合甲方采取的措施追赶工期，并完全配合按照甲方重新确定的工期计划进行施工。对于因工期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问题，双方同意在项目竣工交付后再行解决，不得因此影响项目工期进度。

六、工程要求

6.1 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在作业区必须做到每天做到人走场清，物(材)料、工具、模板摆放整齐，工作场地每天清理干净。乙方的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穿戴甲方规定的安全劳保用品(安全鞋、安全帽、反光衣以及甲方要求的服饰)。同时乙方必须为其在甲方工作的员工购买工伤(医疗)保险，甲方只负责对其进行监管；

6.2 竣工验收标准：竣工后的验收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本合同附件中的工程图纸、福保写字楼整改及园区改造项目质量验收标准等文件资料进行验收，工程施工期间如有修改，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通知为准；所用材料必须与工程清单及图纸保持一致，质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11、市民中心机关食堂和厨房消防整治项目

95-2020155

工程编号：SZDL2020335776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总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市民中心机关食堂和厨房消防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市民中心机关食堂和厨房

发 包 人：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市民中心机关食堂和厨房消防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市民中心机关食堂和厨房

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项目编号 SZDL2020335776 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图纸上设计范围内的厨房炉灶上方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改造、防火门、防火卷帘更换、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改造、电气改造、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设备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排油烟设备更换、消防隐患改造土建配套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12 月 01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05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政现有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叁佰伍拾玖万伍仟贰佰柒拾捌元陆角玖分

（小写）：¥3595278.69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大写）：肆万捌仟肆佰肆拾捌元贰角叁分

（小写）：48448.23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12月1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承包人二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一(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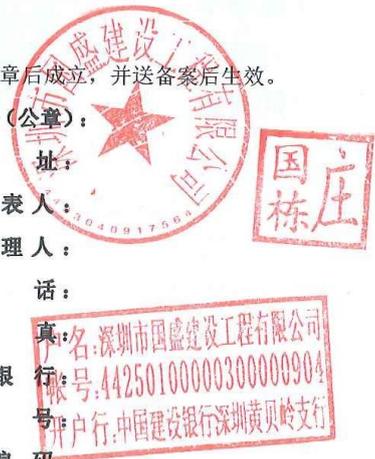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真名: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0030000090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黄贝岭支行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0 0 1

工程名称：市民中心机关食堂和厨房消防整治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市民中心机关食堂和厨房消防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4438629.00元
结构类型	消防工程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3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覃建华
副组长	陈法
组员	郑伟雄、成慧兰、张晓泽、张银海、汤斌、闫凯、黄尚鑫、谢春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尚鑫	谢春冯
工程质控资料	何炫焕	梁再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工程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梁斌	机关事务管理局生活中心	副局长	副部长	
2					
3					
4					
5					
6	陈浩	建发地产		设计师	陈浩
7	李福英	建发地产		工程师	李福英
8					
9	印和彬	天福消防		工程师	印和彬
10	汤斌	厦门业		工程	汤斌
11	闫凯	卷帝国建设		工程	闫凯
12	张明	深圳市国盛建设		施工员	张明
13	张明	深圳中国建设		施工员	张明
14	陈东	国盛建设		施工员	陈东
15	汤斌	国盛建设		施工员	汤斌
16	成慧兰	国盛建设		项目经理	成慧兰
17	黄治经	中扬集团		技术员	黄治经
18	何世坤	中扬集团		技术员	何世坤
19	徐子文	中扬集团		项目负责人	徐子文
20	谢春冯	中扬集团		技术员	谢春冯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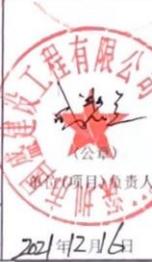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12、2022 年深圳电信机房机楼电源空调配套改造工程消防] 施工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GDGSZ2214703BGN00

[2022 年深圳电信机房机楼电源空调配套改造工程消防] 施工框架协议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2 年深圳电信机房机楼电源空调配套改造工程消防框架协议]

工程地点：[深圳市]

工程内容：[2022 年深圳电信机房机楼电源空调配套改造工程消防施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注：1) 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九 清单价格库》内容；2) 承包商在本工程项目全部完后要负责有关验收，包括质检部门验收，通过环保测试和材料所有资料文件；3) 承包商在施工前或期间负责办理有关开工前手续及施工许可证及市或区报建、安全、市容等一切相关手续，且所产生费用由承包商支付；4) 垃圾清运。]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2022 年深圳电信机房机楼电源空调配套改造工程消防施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协议标的及业务安排

2.1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作为发包人[2022 年深圳电信机房机楼电源空调配套改造工程消防施工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在[/]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合同或订单，承担具体建设项目工程（“具体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工作。

2.2 就承包人承担具体项目施工事宜，承包人须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及发包人或其下属机构要求，与具体项目的业主（“具体项目业主”，可能为发包人或其下属机构）另行签订《建设项目施工简易合同》（“具体合同”）或订单（订单样本见附件）。

2.3 承包人承担具体项目施工建设工作时，应当同时履行本协议及具体合同/订单。其中：

2.3.1 就具体项目的工期和进度以具体合同/订单约定为准。

2.3.2 就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条款，如具体合同/订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2.3.3 就其他条款，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具体合同/订单与本协议不一



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4 双方同意，未经发包人和具体项目业主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协议或具体合同/订单违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2.5 如采取“订单”的方式约定具体项目中的工程建设施工事宜，双方约定按第 2.5.1 条的方式对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承包人传回具体项目业主，以确认订单信息。如承包人在订单发出后 [/] 小时内未传回订单，则视为承包人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除非具体项目业主撤销订单；如果承包人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不同意修改内容、拒绝确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5.1 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具体项目业主与承包人签字盖章。

(2) 其他方式：[/]。

2.5.2 确认的订单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未经具体项目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再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承包人应将订单原件在 [/] 日内送达具体项目业主（否则具体项目业主有权拒绝付款）。

2.6 承包人以任何方式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和/或订单（或具体合同），直至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2.6.1 承包人于本协议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

2.6.2 承包人擅自将本协议或具体合同/订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2.6.3 采取“订单”的方式约定具体项目中的工程设计事宜时，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确认订单，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限传回订单。

2.6.4 [/]。

2.6.5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7 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期限届满或发包人取消承包人供应商资格后，发包人及其下属机构不再向承包人下达新的订单/或签订具体合同，但双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已签署的订单/具体合同，直至该订单/具体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具体合同/订单终止、解除的，不直接影响本协议效力。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具体订单工程以经批准的开工报告规定的开工日期起，具体订单工程计划在 58 个日历日内完成（要求完成工程的材料采购、施工及调试等工作，节假日、雨天等均已包括在内）。如有特殊情况，则由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确定具体工程工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编号：



GDGSZ2214703BGN00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肆仟伍佰陆拾柒元捌角整]，¥[2484567.80]；其中包含安全生产费的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玖仟肆佰贰拾元整]，¥[2279420.00]，增值税率[9]%，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仟壹佰肆拾柒元捌角整]，¥[205147.80]。本项目签约合同金额为下浮后金额，参选下浮费率[12.33]%，具体以订单结算。

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和合同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2. 本合同价款的所有支付由发包人[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承包人。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发包人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40000204192000838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6239Q]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电话：[0755-28811756]

承包人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福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绒花路8号深福保大厦首层建行]

户名：[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03 0000 09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393432XU]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C栋202]

电话：[0755-83691118]

3. 发票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应当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三十日内送达发包人，送达日期以发包人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当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发包人无法抵扣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发包人有权拒收或退回，承包人应当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上款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应当按照上款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票金额 [/]%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4 扣款及抵销

合同编号：



GDGSZ2214703BGN00

4.1 如根据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时，则发包人有权从上述任一笔款项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将不足部分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发包人。

4.2 若双方互负到期债务，且该债务均为金钱给付的，发包人有权以其到期债务抵销承包人的到期债务，抵销自发包人通知到达承包人时生效。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性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
2.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柒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发包人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发包人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3.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合同编号：



GDGSZ2214703BGN00

发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刘一锋

承包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2022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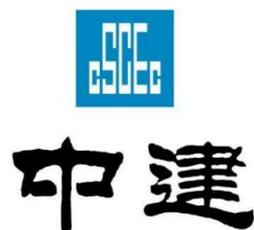
GDGSZ2214703BGN00

13、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 栋）排油烟工程分包

合同编号：FB-SYSSDCHY-2022-16

工程名称：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 栋）

排油烟工程分包合同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排油烟分包合同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施工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 栋）工程排油烟分包工程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 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锦龙大道和振碧路交汇处西南角

1.3 工程概况：结构类型：框架结构，筏板基础

建筑面积：共约208331.21平方米，其中：

檐高：/

层数及层高：7 栋一单元，共 48 层，标准层层高 3.0 米；7 栋二单元，共 49 层，标准层层高 3.0 米；8 栋一单元，共 47 层，标准层层高 142.80 米；8 栋二单元，共 47 层，标准层层高 3.0 米；8 栋三单元，共 46 层，标准层层高 3.0 米。

第 2 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暖通图纸范围内的排油烟不锈钢风管系统所有不锈钢管道、阀门及部件供应和制作安装，系统内的设备供应安装，该系统的调试验收工作，施工部位在包括的内容前面（）内打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7-8 栋）

2.2 承包方式：在选择的方式前面（）内打

包工包料

包工包辅材料

第 3 条 合同工作内容

在包括的内容前面（）内打

1.1 不锈钢风管供应及安装

1.2 不锈钢阀门及阀部件的供应及安装

1.3 排油烟系统设备的供应及安装

1.4 该系统的调试及验收

/

与其他专业的界面划分（逐条列项）：1、

第4条 合同价款与计量

4.1 本工程采用以下第4.1.1种计价方式：

4.1.1 固定单价

合同价款=固定单价×结算工程量，本工程暂定总价：

含增值税总价3056435.96元，大写：叁佰零伍万陆仟肆佰叁拾伍元玖角陆分

；

其中，人工费为1044506.78元，大写：壹佰零肆万肆仟伍佰零陆元柒角捌分；

人工费包含工人基本工资940056.1元，绩效考核104450.68元；

不含税价款为2804069.69元，大写：贰佰捌拾万零肆仟零陆拾玖元陆角玖分；

增值税为252366.27元，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叁佰陆拾陆元贰角柒分

；

（关于合同价款的组成可附表）。

① 单价：不含增值税单价（/）；含增值税单价（/），其中增值税（/）

合同价款组成及固定单价见后附清单

以上价格为固定单价，包括实施完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验收标准所发生的一切材料（含材料的检验试验费）/人工/机械/劳保/食宿/交通/行政事业收费/政府税费等；任何因市场价格的变动或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而引起的乙方的实际支出的增减，均视为乙方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列入合同单价之中。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合同单价除以上内容外，还包括以下内容： /

② 工程量计算

工程量依据以下（在选用项前面（）内打√）计算规则计算。

（√）图纸

（√）（深圳省/市）（2016）年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GB5050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含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现场实测实量

/

4.1.2 固定总价

固定总价：含增值税总价___/___元，大写：___/___；

其中，人工费为___/___元，大写：___/___；

人工费包含工人基本工资___/___元，绩效考核___/___元；

不含税价款为___/___元，大写：___/___；

增值税为___/___元，大写：___/___；

以上价格为固定总价，包括实施完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验收标准所发生的一切材料/人工/机械/劳保/食宿/交通/行政事业收费/政府税费等；任何因市场价格的变动或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而引起的乙方的实际支出的增减，均视为乙方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列入固定总价之中。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除 4.2.1 条约定的情况外，固定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合同价格除以上内容外，还包括以下内容：/

4.1.3 其它形式：/

合同价格除以上内容外，还包括以下内容：/

4.2 变更价款

4.2.1 当发生以下变更时，可计取变更价款

() 工作内容发生变更

() 施工方案变更

() 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字的现场签证

/

4.2.2 变更价款计取方式为：

①单价：

() 变更内容与原合同内容为相同或相近内容可套用合同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执行；不可套用合同单价的，由双方协商单价。

/

②工程量：

() 按照图纸及施工方案进行调整，计量方式同于合同条款 4.1.1. ②

/

第 5 条 工程款的支付

5.1 预付款

5.1.1 本工程预付款为：无。

5.1.2 乙方在领取预付款之前应向甲方开具与预付款额相同额度的预付款保函。

5.1.3 预付款抵扣方式：无。

5.2 工程进度款支付：本工程进度款支付采用以下方式。

承包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上月 20 日至当月 20 日所完成工作的工程量和价款。发包方在收到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45 天内完成核对完成量；承包方须为发包方核算提供方便并派人参加，承包方不派人参与核对完成量，以发包方核定量为准。

乙方于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于审核批准 15 日内支付乙方上期完成量的 60%，其中人工费占比为 100%；春节前支付比例为审核已完成工程总价款的 60%，其中人工费支付比例为 100%；剩余款项待结算完后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80%，其中人工费占比为 100%；剩余的 15% 在竣工验收一年后并业主结算完成后支付，留取 5% 的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保修金中不包含人工费。

5.3 工程款支付方式采用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以房抵款、银行转账等，以房抵款不能低于含税已确认分包工程完成量的 10%，除以房抵款外其他非现金支付不得低于含税已确认分包工程完成量的 15%。

5.4 乙方开户行及账户等基本信息如下，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不得随意更改，其他信息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乙方	名称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9393432XU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园 B 栋 501 0755-8369111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44250100000300000904
--------	---

第6条 合同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技术要求

6.1 工期

6.1.1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1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月25日；（实际开完工日期以现场通知为准）

总工期：545__日历天；

并满足以下节点工期： /

上述工期均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季节性施工、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因素。

6.1.2 工期顺延：

因以下原因造成乙方工期延误，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确认后，乙方的工期相应顺延：

① 不可抗力：（不论国家或项目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的任何定义，本合同中不可抗力一词不包括任何天气恶劣的日子如下大雨、大雪、雷暴及刮大风等。即不可抗力只局限于战争、暴乱以及由于粒子辐射所造成之放射性污染或爆炸性核质量或核成分等物品的危害；）

② 分包工程不具备施工条件；

③ 甲方同意的其他条件。

非以上原因，乙方每延误工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见违约条款。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整个工程的顺利进行。甲方发现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或工期不能满足要求，可以中止此合同，并无条件退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除需承担因此造成的自身损失外，还得支付甲方的一切损失。

6.1.3 现场因客观原因累计停工三天以内，乙方不得要求延长工期；累计停工三天以上的，经甲方签证只能延长工期，不能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6.2 质量

6.2.1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双方约定如下：合格

6.3 安全文明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标准，双方约定如下：合格

具合法发票、提供已缴税证明、办理发票认证工作。 9. 如由甲方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需按月履行扣缴义务，甲方负责农民工税后工资发放。 10. 在遇到因国家政策变动或乙方发生纳税人身份变更等情况导致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情况，合同价款应在不含税成本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 11. 如乙方提供发票联次发生丢失的，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提供相应补充资料或红冲丢失发票并重新开具，确保甲方能够全额进行税金抵扣及入账。

第 25 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以补充协议/会议纪要/谈判记录等形式解决。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亮**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北京市



乙方：深圳市国盛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保税区英达利科
科技园 c202

法定代表人： **庄国栋**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电话：13714140068

签订日期：

三、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张鹏	性别	男	年龄	45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104198006272434	手机号码	13313395151
参加工作时间	2005.8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9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11201720174705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2400.00万元	2021.5.20-2023.8.21	已完	合格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标段2消防改造工程）	329.22万元	2024.7.24-2024.9.24	已完	合格

附：项目经理相关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张鹏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08日
- 2025年10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06月27日

注册编号：粤1112017201747053

聘用企业：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0-10至2027-10-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张鹏

签名日期：2025.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1年10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104*****3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 粤

号: 1112017201747053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有效期: 2027年10月09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J 00403979



张鹏 13010419800627243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6034130342015130135009139

姓名:

Full Name 张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06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7.09.24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7 2 13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900040

姓名:张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6月2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1月10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 至 2028年01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31日



本证书由省级消防救援机构审批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可以相应级别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开展执业活动。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fire and rescue depart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is hereby granted the title of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and is entitled to practice with the corresponding level of the rights and privileges pertaining thereto.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册消防工程师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编号:
No.



发证机关骑缝钢印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鹏

注册号: 14423000736
Registration No.

二维码防伪:
Quick Response Code



姓名: 张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130104198006272434
ID Number

级别: 一级
Level

聘用单位: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Issued by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Issued on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Level 1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姓 名: 张鹏
 证件号码: 130104198006272434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06月
 批准日期: 2018年11月11日
 管理号: 201811042130001090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 张鹏
 身份证号: 130104198006272434
 证书编号: 65130511041020186



参加 人力资源管理(独立本科段)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
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
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
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
tion of the evaluating comm-
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
ssional post.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
Professuibak Series

专业名称 计算机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Name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冀取改办函字(2011)1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10.12.23
Date of Conferment

工作单位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Work Nnit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张鹏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80.5
Date of Birth

编号 0625483
No.

二〇一一年 五月 十五日

姓名 张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6月27日

住址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郭守敬南路321号永辉花园23楼2单元7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104198006272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邢台市公安局桥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2.08-2030.02.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鹏

社保电脑号：809022270

身份证号号码：1301041980062724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817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00817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0817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0817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0817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0817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0817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0817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0817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817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4839.97	7854.88			2482.45	827.57			785.18		526.7	569.72		160.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58e7ae718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81795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7日

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

1、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合同编号：NFZB-TJDS-A011/2020

福投控大厦项目
消防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签约时间：2021 年 05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 责 人：庄国栋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C 栋 202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09393432XU

资质证书号码：D244195081

主要资质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粤)JZ 安许证字【2020】022164 延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安装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彩路以东、四号路以西、福田科技停车场以北位置。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设计变更增加费、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劳保、包管理费利润、包规费、税金、包验收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

承包方式。分包人除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约定工作内容外，并负责履行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消防工程，具体有自喷水灭火系统包含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消火栓系统包含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含施工图所示全部弱电内容；防排烟系统包含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不含厨房排油烟）；室外接消防环网及市政接驳口、消防水总表及阀门(井) 全部内容；每层竖井的消防模块箱提供一个输出点(无源常开信号,) 给门禁系统实现消防联动(有消防信号时门禁直接失效)；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配电房内气体灭火、防排烟、事故送排风及联动系统；燃气泄漏报警管线及设备由消防单位施工，并由楼层引至消防控制中心；消防管线洞口的封堵(结构板及砌体墙面)。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二、分包合同价款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金额（含增值税）：¥：24000000.00，金额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2018348.62，增值税为：¥：1981651.38。

消防工程结算按建筑面积(最终建筑面积以竣工测绘报告中面积为准，包含计容建筑面积、不计容建筑面积及核增面积)。

三、工期

总工期暂定 1200 日历天。承包人与分包人在确定总工期及各项节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各类节假日（含春节）、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施工总工期不可变更。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所指开工日期为起始日，至合同工程竣工之日止计算工期。开工和竣工的日期将随实际进度由承包人调整。承包人有调整工期的权利，分包人不得因此增加费用。如分包人发生施工质量差、工期拖延或不配合等问题，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项目部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具体完工日期以承包人项目部通知的完工日期为准。

分包人工期进度需满足承包人施工总进度计划的要求。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的进度计划要求完成节点工期的，第一次延误，承包人将扣留当期进度款的 2%作为

工期保证金，第二次留 5%作为工期保证金，以此类推，当工期赶回时予以返还。总工期未赶回时，每逾期一天，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工程总价款万分之五作为工期违约金扣除；工期延误超过三个月，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直接损失分包人应无条件承担；分包人主张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均需得到本项目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分包人不得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承包人、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本合同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13.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9.8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承包人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169954619U

银行账户：16005101040022353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电话：0371-66350532

分包人企业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9393432XU

银行账户：4425 0100 0003 0000 0904

银行联行号：10558400095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绒花路 8 号深福保大厦首层建行

电话：0755-83691118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采用电子印章（亦称“电子签名”）签署后成立，分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若有）后生效。双方根据《合同法》、《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采用电子印章签订本合同的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电子签名风险提示

分包人认识到由于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的方式签署合同，因此电子签名除具有以书面方式签署合同的所有风险外，还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以下风险：

（1）密码泄露或乙方身份可能被仿冒；

（2）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乙方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甲方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
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C栋
2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691118
传真：0755-2266498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9144030009393432XU
邮政编码：51800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

验收时期： 2023.8.5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福科一路与福科二路 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06905 m ²	工程造价	58915.7487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48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50005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19 年 5 月 9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1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有限公司	资质 证 号	深房开字（2020）7243 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705-6/1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1029206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1029206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95081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弘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D344131296
承建单位 （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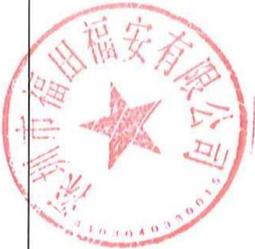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 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科一路与福科二路交汇处西北侧, 整个项目由地下室及其上部办公楼、住宅楼、幼儿园共 4 个建筑单体组成。用地面积 9196.2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06905 平方米。其中: 地下室为汽车库 (属 I 类停车库) 及设备用房 (发电机房、消防水泵房位于地下一层); 1 号楼建筑高度 99.60m, 地上 23 层, 其中首层为办公大堂、社康中心、商铺及消防控制室, 二层为社康中心及大堂上空, 三层为老年人照料中心及办公, 四层及以上主要功能为办公, 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2 号楼建筑高度 149.8m, 地上 48 层, 首层为小型消防站、入户大堂, 二层为肉菜市场、物管用房, 三层为便民服务站、党群活动室, 四层为社区管理用房, 五层为文化活动室, 六层及以上为住宅 (其中第十五、三十二层为避难层), 属超高层公共建筑; 幼儿园建筑高度 13.35m, 地上 3 层, 各层为儿童活动用房, 属多层公共建筑。除幼儿园建筑耐火等级设计为一级外其他均为一级。

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 (含消防卷盘)、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对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进行建筑消防验收、消防设备设施验收、装修消防验收, 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5日	2023年8月5日	2023年8月5日	年月日	2023年8月5日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 0201 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申请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消防验收（地址：福科一路与福科二路交汇处西北侧；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业务号：S10000142308100001）。

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深建消审字〔2019〕第 0046 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深建消审字〔2021〕第 0426 号、深建消审字〔2023〕第 0265 号），工程概况：总建筑面积 106905 m²，由 4 层地下室、2 栋塔楼及 1 栋幼儿园组成，地下室为汽车库和设备用房；1 号楼地上 23 层，建筑高度 99.6m，首层为办公大堂、社康中心、商铺及消防控制室，二层为社康中心及大堂上空，三层为老年人照料中心及办公，四层及以上为办公，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2 号楼地上 48 层，建筑高度 149.8m，首层为小型消防站、入户大堂，二层为肉菜市场、物管用房，三层为便民服务站、党群活动室，四层为社区管理用房，五层为文化活动室，六层及以上为住宅（其中第十五、三十二层为避难层），属超高层公共建筑；幼儿园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3.35m，各层为儿童活动用房，属多层公共建筑。除幼儿园设计耐火等级为二级外其他均为一级，整体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本次申报消防验收范围为上述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对应的内容。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 0201 号

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2、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标段 2 消防改造工程）

95-20241024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标段 2 消防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定日期: 2024年7月18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标段2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石马路未列

工程内容：消防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情况、使用材料说明及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含设备材料清单）实行定额价固定综合单价（包含其它各项税费）包干。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甲方向乙方发出了书面声明，否则，乙方的承包范围将包括协议书条款没有特别说明，但在图纸中有所规定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贰仟贰佰零柒元壹角玖分（含增值税专票，税9%）

（小写）：¥3292207.19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4)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协议
- (5)工程量清单
- (6)施工图纸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8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塘工业园高普路91号

签约代表：



日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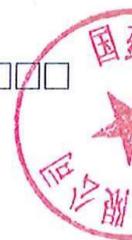
签约代表：



日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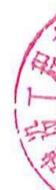
GD-E1-914



工程名称: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标段2 消防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
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标段2 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道	建筑面积	14552m ²	工程造价	329.2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4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隆湾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黄涛 赖云振 王世 郭德明 王松龙 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室内消防工程	王世	黄涛 赖云振 王世 郭德明 王松龙 张
室外消防工程	王世	黄涛 赖云振 王世 郭德明 王松龙 张
工程质控资料	王世	黄涛 赖云振 王世 郭德明 王松龙 张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仓库消防工程	验收合格	共 <u>1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室外消防工程	验收合格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工程验收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心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	副总		王心
2	郭培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	副总		郭培
3	覃明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	副总		覃明
4	王平	国药控股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安全		王平
5	黄涛	广东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黄涛
6	赖金振	广东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赖金振
7	冯生	广州市中国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冯生
8	郭世坤	深圳中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世坤
9	王浩龙	深圳中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王浩龙
10	王平	深圳中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平
11	朱志平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朱志平
12	谢维	深圳市国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谢维
13	王开玉	深圳中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开玉
14	张明	深圳国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明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p>验收结论:</p> <p>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 施工单位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 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 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 且符合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 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 勘察、设计、监理验收合格, 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 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 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及安全事故, 与会单位一致同意, 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p>				
<p>建设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9月26日</p>	<p>监理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p>总监理工程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9月24日</p>	<p>施工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9月24日</p>	<p>设计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9月24日</p>	<p>勘察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div>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四、安全负责人

姓名	李会康	性别	男	年龄	50岁
职务	安全负责人	职称	/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302197501303013		
手机号码	1351040889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建安 C3(2024)0016983		
参加工作时间	1998.8	从事工作年限	1.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24) 0016983

姓名: 李会康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01月3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有效期: 2024年03月20日 至 2027年03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广东开放大学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专用章

学生 李会康 性别 男, 一九七五年一月三十日生, 于
二〇二三年一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学 校: 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

刘 强

证书编号: 513158202306137266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NO. 202301379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

姓名 李会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年1月30日
住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高家镇苟家岭村三组12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302197501303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4.30-2027.04.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会康

社保电脑号：634691984

身份证号码：610302197501303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817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200817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0817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0817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08179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08179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08179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0817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0817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817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4839.97	7854.88			9127.06	3465.34			785.18						156.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58e7alc93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081795
 单位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93432XU
注册号:	44030110915226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 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C栋202
法定代表人:	庄国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18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4-14
营业期限:	自2014-04-14起至2044-04-14止
核准日期:	2024-04-03
年报情况:	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注销)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20日15:20:3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六、独立承诺函(不评审)

独立承诺函

致：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关于 T308-0078 二期消防升级改造工程-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3AB 栋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下称“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完全知悉并理解其中内容，自愿参与本次投标，并在☑投标时☑中标后签订本工程合同时就有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按照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参与本工程投标、☑签订本工程合同并承诺全面履行合同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我方承诺不存在任何工程挂靠关系和挂靠行为，不进行任何违法分包和转包，也不存在我方之外的任何实际施工人。

3. 在中标签订合同后，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合称“管理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员工。我方对前述管理人员的行为负责。

4. 关于工人工资等专款专用使用情况，我方将定期每 3 个月向招标人书面汇报。

5. 由我方负责采购的建筑材料、构配件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等均由我方负责采购、租赁并承诺随时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6.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不论合同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是否被认定无效，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方单方承担。我方仍将按照合同约定向招标人支付各项违约金，并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及追索损失产生的所有花费（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违约金、商誉减损以及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检测费、鉴定费等等）；同时对被认定的实际施工人的行为和工作成果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 因本函而起或与本函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争议解决。

8. 招标人已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说明与提示，我方完全理解上述承诺的内容，并清楚上述承诺是招标人授予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和关键因素，在我方出具本函后持续有效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9. 我方确认，本函系独立于本工程合同的独立承诺，本函所述承诺不可撤销。

投标单位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C 栋 202

日期：2025 年 09 月 01 日

注：由授权代表人签署的，需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